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水资源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
指导下为该委员会编写



联合国 · 1992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导言	1
一、巴勒斯坦水资源的转移、消耗及控制	4
A. 巴勒斯坦约旦河流域和地下水资源, 以色列国家导 水系统及以色列的其他引水项目	4
B. 吞并、土地及移民政策对巴勒斯坦水事经济的影 响	16
C. 法律和体制对巴勒斯坦水事经济的限制	28
二、对开发水资源活动的限制和对用水的压制措施	33
A. 对农业和发展努力的限制	33
B. 削减巴勒斯坦人用水量的压制措施	37
三、以色列的政策对巴勒斯坦人用水量的影响: 供水不足和 水质不符标准	41
四、巴勒斯坦的水资源缺乏国际保护	49
五、水安全和技术合作计划	52
书目	67

地 图

1. 1967年6月以色列占领后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下水 流和江河流域	5
2. 1967年6月以色列占领并扩大的耶路撒冷	18
3. 1967年6月以来在被占领土建立的以色列移民 点	20
4. 1976年报道的地下水含盐量和1991年加沙的以色列 移民点	23

表 格

1. 耶尔穆克河的水资源: 1953年计划分配流量和1990 年的分配估计数字	11
2. 建议的水开发计划, 1939-1964年	13
3. 1988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的耕作土地和灌 溉土地	34
4. 1966-1981年西岸某些年份的耕地面积	35

	页次
5. 1987年12月至1991年4月期间被拔除的树木	40
6. 1980年代中期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每年的用水总量和 人均用水量估算	44

注

1 杜南 = 1000 平方米

1 个以色列新谢克尔 = 100 阿古洛

或按 1986 年比价约合 0.68 美元

导 言

象沙漠中身负水囊

却快要渴死的骆驼

(模仿埃米尔·哈比比的阿拉伯诗句)

本研究报告更新了1980年发行的水资源问题小册子的内容。那本小册子是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为该委员会编写的。由于水资源资料仍不完备，本研究报告所载数字应被看作数量级，而不是技术数据。这些数字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对水资源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有关地理和水文基本特征的资料以及有关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水资源开发的许多计划都表明，在20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国际上关注的并在80年代及其以后将继续重点关注的有三个方面：牵涉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西岸的约旦河流域水资源；源自西岸但主要在以色列低地被以色列移民点消耗的地下水资源；和部分源自以色列、开采过度并被污染的加沙地带地下水资源。根据巴勒斯坦水经济的这些明显地理特征，本研究报告在第一部分用三节论述了以色列转移、消耗和控制巴勒斯坦水资源问题。第一部分第一节详述了约旦河流域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下水资源，介绍了以色列转移这些水资源的主要项目。第二节重点论述以色列的吞并、土地和移民政策对巴勒斯坦水经济的影响，表现在单方面合并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水利基础设施，以色列占领约二分之一的巴勒斯坦土地和以色列移民点在供水、耗水和水开发方面得到优惠待遇。第三节概述以色列对掌管和管理巴勒斯坦水经济所施加的某些主要法律和体制限制。本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论述了以色列的水政策给巴勒斯坦的农业部门造成的严重困难以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需要用水的任何发展活动的限制。这一部分还论及某些压制措施，如因政治原因中断对整个社区的供水和将大批树木连根拔起，这些都造成了巴勒斯坦人用水量的下降。第三部分具体说明了前二部分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对巴勒斯坦人用水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得不到足够供水和水质差。本研究报告还阐述了缺乏对巴勒斯坦水资源实行有效国际保护问题，并扼要介绍了今后就水安全问题开展区域合作的技术建议。

前面引用的那句阿拉伯古诗可以用来比喻1967年以来生活在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在水资源方面所处的困境。水资源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重要物质方面，关系到阿以冲突能否得到持久

和平地解决。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问题的第 1803 (XVII) 号决议宣布:

“7 侵犯各民族及各国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即系违反联合国宪章之精神与原则，且妨碍国际合作之发展与和平之维持。”

安理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的第 465 (1980) 号决议考虑到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公平保护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水资源。安理会请根据其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移民点的情况，调查据报严重耗竭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以期确保被占领土的重要自然资源受到保护。

该地区的气候特点为干旱和半干旱气候，因此人们日益认为水对于该地区各国和各民族的经济和政治生存十分重要。中东的许多地区因各种错综复杂的原因（如人口增长、土地使用、农业技术和气候条件）造成严重缺水。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西岸的高地与中东多数地区相比则蕴藏着丰富的再生水资源。虽然加沙地带的水状况十分严重，但在正常条件下，西岸每年的供水量对于目前和将来更多的巴勒斯坦人口的需要是足够有余的。¹

然而，在以色列军事占领的情况下，占领国以色列正在大量地转引和利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水资源，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由于对挖掘水井、种植和灌溉严加限制，加之以色列砍伐有生产能力的树木和毁坏作物等行为，巴勒斯坦人口的现有用水量下降了或维持在低用量水平。以色列的政策确保西岸的大部分水通过地下渗至以色列，从而并使移民可以越来越多地获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水资源。结果，造成了一种“人为”的水危机，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危害了他们的健康状况。在有些地区，源自西岸的水资源在以色列和大部分加沙地带被过度开采，据报告，这些地区迫在眉睫的威胁是地下水储备即蓄水层的环境受到长期破坏。²

以色列除了过度利用巴勒斯坦水资源之外，还采用许多其他方法加剧巴勒斯坦人民的缺水困境。例如，继续转引约旦河流域的水资源并加剧对它的污染，干扰约旦河流域上游地带的降雨，建立新的或扩大现有的以色列移民点并给予它们用水特权，掠夺土地，以及以色列执行可导致该地区大量水需求的移民政策，所有这些都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水资源增添了新的压力。

以色列军事占领前管理西岸和加沙地带用水问题的法律和体制安排，由于以色列将私有水资源作为公共财产，已基本改变。联合国的

一份文件载有一个专家小组在 1984 年编写的报告，根据这份报告，以色列立法授予以色列水管理当局广泛的法定权力，使得该当局得以在很大程度上干涉水的分配和利用方式。以色列的水务当局可以限制或禁止在被占领土单独开展与水的利用、分配和保护有关的活动。³ 以色列历任农业部长都制订计划，为保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水资源的控制，甚至一旦以色列撤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后对该地水资源的控制，制造法律和政治根据。⁴ 中东问题和水安全问题专家乔伊斯·斯塔尔女士在 1991 年春季的《外交政策》上发表文章，她在结束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水状况各种解释的讨论时说：

“然而，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是：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己的水的未来没有决定权。”⁵

《1989 年巴勒斯坦国际法年鉴》发表了一份专题报告，论述了西岸和加沙地带水资源主权问题。报告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奉行的水政策是其实现将这些领土殖民地化并最终吞并这些领土的更大计划的自然结果。被占领土的水资源不论多么有限，基本上是巴勒斯坦人民拥有的唯一自然资源。损害这一财富必将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其自己国家的目标并会使他们的自决要求变得毫无意义。⁶

考虑到以色列在转移、消耗和威胁破坏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水资源环境方面所奉行的政策，以色列似乎不想履行国际习惯、惯例和人权法——如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即通称日内瓦第 4 公约及许多联合国决议——所规定的义务。⁷ 根据安理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所设安理会委员会 1980 年 11 月 25 日的报告重点论述了水资源问题。该报告的结论是，由以色列造成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理和人口性质的变化违反了日内瓦第 4 公约和安理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定。⁸ 一些批评家认为，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实行的水政策阻碍了和平。⁹

安理会委员会在上述报告第 188 段中指出，任何寻求对中东问题达成全面解决的努力，一般都同时提出关于分配水资源的计划，主要由于政治原因，这些计划都没有为某些或所有当事方所接受，因此无法为这个永远属关键性的水问题找到和平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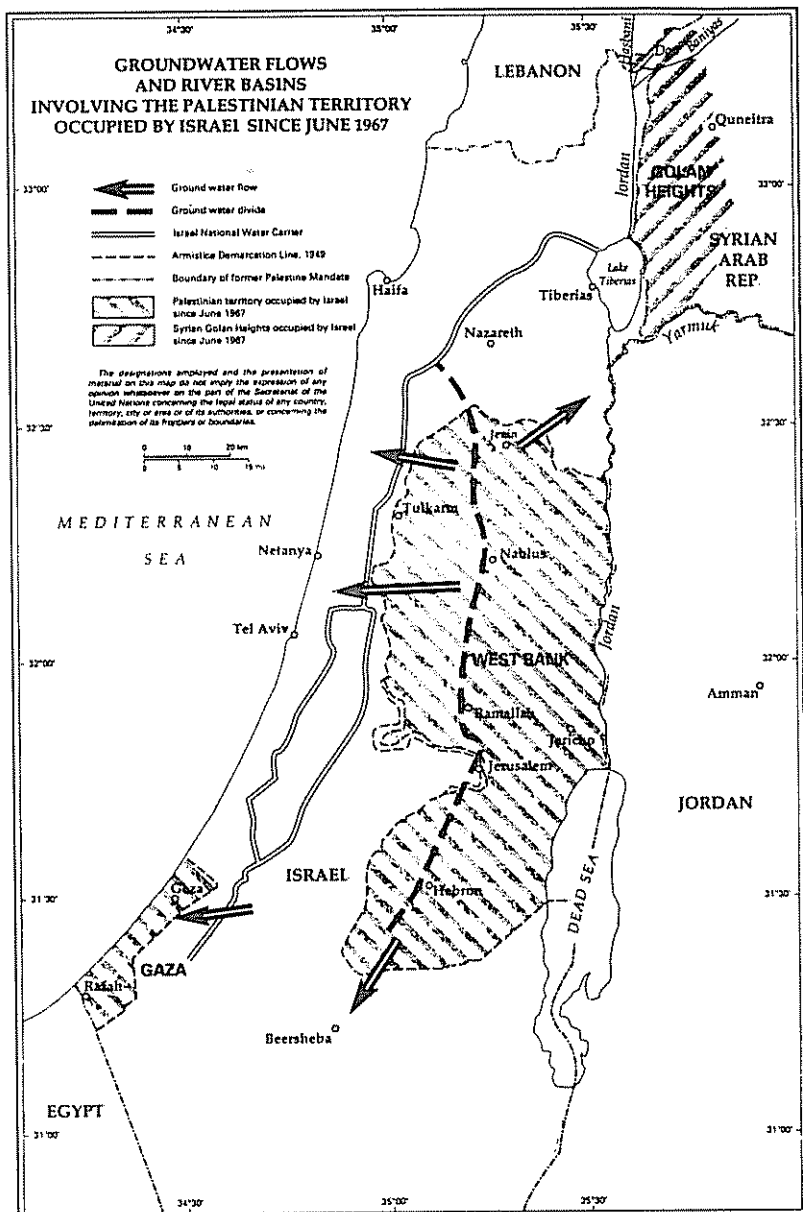
一、巴勒斯坦水资源的转移、 消耗及控制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有三个主要水资源地区引起国际关注。首先，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北的大部分地区处于约旦河流域。其水资源分别来自以色列、黎巴嫩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水源经过使用，特别是以色列大量使用，最后流到西岸的只有少量而且是受到污染的水流。这个水资源地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以色列将水源改道，其中包括对北部流域的降雨量进行干预。其次，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区对源于西岸的跨国界地下水资源的使用和过量开采约占总量的95%，而留给巴勒斯坦人的水源只有5%，而且盐碱含量日益增高。即使不流往以色列的西岸地下水源也被以色列移民区截采。第三，加沙地带这个拥有大量种植业、世界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的水资源危机已达到告急的地步：今后的淡水供应已面临威胁，饮用水和用于农业的循环水质量迅速恶化，加之以色列移民区用水，使局势更加严重。一方面让地中海海水流入加沙，污染了该地的淡水源，另一方面却禁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发挥作用控制水质并使用属于他们的自然资源。以色列承认它没有成立任何可证巴勒斯坦人参加制定被占领土水资源政策的公共机构。¹⁰

A. 巴勒斯坦约旦河流域和地下水 资源，以色列国家导水系 统及以色列的其他引水项目

河水流域以及流域之间的水源分配和输送问题是更好地理解有关巴勒斯坦人水源权利情况的关键。1984年联合国一专家小组的报告指出，以色列关于水资源分配和控制的立法比被占领土1967年以前实行的同类立法和做法更有限制性，但是在一个特别方面，情况刚好相反，这就是将水源从一个流域调到另一个流域和由一个地区调到另一地区。¹¹报告指出在以色列占领以前，约旦在西岸实施的水事立法明确禁止将水源从一个流域或蓄水层转移到另一个流域或蓄水层。即使在同一流域内，未经约旦大臣会议授权不得将水源从一个地区调到另一个地区。报告继续指出，由于以色列水资源管理的实际作法无

1967年6月以色列占领后的
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下水流和江河流域



MAP/HD 3652 UNITED NATIONS
SEPTEMBER 1991

联合国第 3652 号地图
1991 年 9 月

视行政、政治和水文的界限，因此以色列当局可以将水源从一个流域或蓄水层调到另一个流域或蓄水层，可以在西岸内部调来调去，也可以由西岸调到其他地区。约旦河水被调入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和以色列其他盆地，从西岸地下水蓄水层提取的水源也被调入同一国家导水系统。这些水源有时又被从国家导水系统调回到戈兰高地和西岸地区其他盆地中的以色列移民区。报告指出，以色列立法所允许的这种“水源分享”办法中止了被占领以前西岸实施的立法中的保护原流域条款。¹² 以色列曾就这个问题通报联合国说，被占领土上的水源没有引入占领国的国土内，而且不存在从以色列所说的“朱迪亚-撒马利亚”地方抽水输入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或输给“朱迪亚-撒马利亚”以外地方的用户的水井。¹³ 然而前几年，根据联合国 1981 年的一份文件的声明说，以色列曾经提到从西岸抽水输往以色列，再从以色列输回西岸。¹⁴ 此外联合国在 1989 年一份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的文件中也谈到，以色列当局一直在加沙地带挖水井，供应本国导水系统，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38 期《新闻通讯》刊登消息说，一条从西加沙地带往加沙南部地区以东的纳盖供水的输水管道已建成。¹⁵

以色列任以色列-巴勒斯坦研究和信息中心主任格尔雄·巴斯金在 1991 年 1 月-3 月的《挑战》期刊上发表文章时谈到以色列除了消耗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下水资源以外，还在以色列境内季节性过量开采。文章提到 1990 年夏季，出现了极为严重的水危机，西岸所有村庄的水井全部干枯。在旱灾最严重的希伯伦地区，人们要到私人水车和非正式市场购买淡水，巴斯金先生说：“梅可罗特公司——以色列水公司——为满足（那里）夏季炎热对于水的需要，加大沿海平原的采水量，致使情况进一步恶化”¹⁶。

198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3 日，国际水资源协会第六届水资源世界会议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根据在会上发言的专家们的观点，关于水资源的国际习惯法并非特别先进，或统一。这种观点使得对水资源分配的估价变得复杂化。¹⁷ 国际习惯法不先进或不统一尤其体现在适用于跨国界的蓄水岩石层、蓄水层及河流的一般准则和规定上。不过，国际河流法问世一个多世纪以来取得了显著发展。专家们继续指出，在最近的几十年中，邻国间对地下水的需求导致这个领域获得了相对迅速的进展。国际法协会 1966 年制定了《赫尔辛基规则》，首次把“国际流域”的地下水问题列入规则，1968 年重新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1986 年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达到了顶峰，该年通过了国际地下水源汉城规则。¹⁸

在决定使用者使用跨国界水资源权利时，应当考虑两个基本事项。一是“预先分配”，即在兑现使用者的额外要求之前，必须先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二是“公平分配”。根据“关于国际河水使用的赫尔辛基规则”第4条规定，“每一流域国家都有在其领土范围内得到利用国际流域的水的公平合理份额的权利。”¹⁹

以色列官方声明就以色列使用影响了巴勒斯坦人权利的水资源问题引述了以上考虑事项。例如，以色列在一份提交联合国的声明中说，根据国际法，河岸居民公平分水的原则是早已公认的权利。显然只有在有关国家进行区域合作的情况下，水的问题才能圆满解决。²⁰根据经济评论杂志《南方》1991年8月号刊登的消息，这方面的一个有关问题是不断扩大使用耶尔穆克流域上游的水会影响位于下游的约旦、以色列及巴勒斯坦的使用者。²¹

此外，“预先”或“首先使用”的分配原则是以色列提出的。根据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的官方消息，以色列承认并接受联合国最近一份报告提出的有关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如下：(a) 一国对地面水和地下水的任何干扰都会影响到分享同一流域的其他国家的活动；(b) 有关水资源的任何活动所产生的后果，下游领土感受特别大，因为这些领土要靠上游供水。以色列的声明继续指出，事实上这一点是限制在朱迪亚—撒马利亚区以西抽水以防地下水流域水源流尽的主要原因。水源流尽肯定会对用户的优先权利产生影响，因为用户的水源来自朱迪亚山山脚下的泉井。²²

在前面提到的《挑战》刊登的文章中，巴斯金先生是这样论述这个问题的：

“西岸的水西流，从高原流向沿海的平原。以色列50%的用水量取自 Yarkon-Taninim 这一来自西岸地下水的蓄水层。据以色列专家们说，至1960年，该蓄水层已得到充分利用，因此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对于水的“首先使用”要求会被接受，尤其是来自 Yarkon 河、哈罗德河谷以及贝特谢安河谷的水源。”²³

以色列银行年度报告表明，以色列的供水量中37%来自约旦河和太巴列湖，38%来自两块大蓄水层，25%来自西岸和以色列地下较小的一些蓄水层。²⁴耶尔穆克河的供水量在5000万立方米以上，约占以色列总供水量的3%。²⁵以色列年均用水量大约为17亿立方米，其中4.5—5亿立方米来源于西岸，另外据《阿拉伯国家的未来》声称，以色列控制的属于阿拉伯世界的水资源达23亿立方米以上。²⁶

尽管公布的数字不十分确凿，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年均淡水水源潜力估计约为8.5亿立方米，这不包括水库、循环水以及约旦河地

下深处一个地下湖的水资源。根据联合国 1991 年一份文件中所载的一份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报告说，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降雨量自北向南和自西向东逐渐减少，北部地区年均降雨量在 700 毫米左右，南部地区亚喀巴湾附近则只有 60 毫米，西部地区为 600 毫米，而死海附近只有 150 毫米。西岸的降雨量相对而言比较充足，北部年均降雨量为 650 毫米，南部为 300 毫米。²⁷ 报告还指出，西岸年均降雨量约为 28 亿立方米，以色列、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总共年均降雨量不到 100 亿立方米。因此，仅西岸的雨水资源就占整个地区雨水资源的 25% 以上。据报告估计，西岸每年雨水的分布情况如下：

“28 亿立方米 - 19 亿立方米蒸发掉了
+6.25 亿立方米流入地下
+2.25 亿立方米流入江河（约旦河、奥贾河）
+50 万立方米地表径流。”²⁸

由麦伦·本维尼斯蒂先生领导的西岸数据基计划的估计数字略低，这些数字表明水资源的平均自然补充量约为 7.8 亿立方米，其中包括地面径流量和部分约旦河水。西岸目前使用的地下储备水主要排给三大盆地。它们是西边的大部分位于以色列境内的地中海沿岸平原、东北面的以色列伊茨雷埃勒和贝特谢安河谷、东边的约旦峡谷和死海——主要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另外据报道西岸地下水还向以色列南部远至贝尔谢巴自然排水。²⁹ 每年西岸地下水的储备量大约为 6 亿立方米，分布情况如下：每年向西部地区的蓄水层排放约 3.35 亿立方米，向东北地区排放 1.40 亿立方米，向东部地区排放约 1.25 亿立方米。³⁰ 每年地面雨水流量和约旦河水还可以提供 1.8-2.0 亿立方米。³¹

而在加沙地带，除降雨量外，地下水就是唯一的自然水资源，这些地下水从以色列西北地区的内盖夫地下较浅的蓄水层得到部分补充。³² 关于加沙地带水资源补充量，各个来源公布的数字差别很大。西亚经社委员会 1991 年报告声称，加沙地带年均降雨量估为 300-400 毫米，每年为蓄水层排水约 7000-8000 万立方米，其中不包括自东流入加沙地带的地下水。³³ 其他来源公布的加沙地带水资源年均自然供给量略低。1984 年以色列的一项官方声明说以色列每年只得到 5000 万立方米。³⁴ 以色列专家舒沃兹先生陈述如下：

“加沙地带的唯一水资源就是地下水，这些地下水储藏在地下 10-50 米深处的沙和沙石蓄水层中，地下水的补充一是靠雨水的直接渗透，在沿海的沙丘地带尤其如此，另外是靠从东流来

的地下水，每年雨水补充量估计为 4000 万立方米，从东流来的地下水每年达 1000—2000 万立方米。”³⁵

以色列在“催化云”方面的活动，即利用在该地区降雨来干预约旦河上游流域，引起了人们的担忧，因为这样会妨碍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降雨量，另外，使用的化学品与技术可能产生什么样的副作用基本尚未为人所知。³⁶ 据以色列水专员扎马克·伊舍先生估计，由于使用化学品或干冰粒子催化云降雨，以色列年均降雨量增加了 10%。³⁷ 塔哈尔咨询工程师有限公司长远规划部的埃利沙·卡利先生在一篇文章中提供的情况表明，70 年代初期，以色列在太巴列湖流域上空利用飞机撒银碘化物和冬季在地面上使用燃烧剂人工降雨，以增加太巴列湖的水量。³⁸

以色列水公司梅可罗特公司发表的一个小册子声称，萨哈姆电力和机械服务有限公司——梅可罗特的一家子公司——于 1976 年开始实行人工降雨，使太巴列湖周围的地下水资源每年增加 15%—18%。³⁹

约旦河流域与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

根据以色列西岸数据库项目的数字，约旦河每年供应西岸的水不到 1000 万立方米，⁴⁰ 约占该流域每年水资源——8.9—15 亿立方米——的 1%。这条信息与约旦河水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改道——特别是从 70 年代以来——有关。只有极少量淡水流至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输入国家导水系统的水量远远超过区域计划和该导水系统最初的规定，并把含盐碱的支流改道流入约旦河南端，否则这些支流就会污染太巴列湖。⁴¹ 根据前面提到的以色列银行公布的数字，以色列每年消耗约旦河流域水资源大约达 7 亿立方米，而约翰斯顿/梅因计划设想的基点则是大约 5 亿立方米。以下是近东问题研究教授约翰·科拉斯先生对目前状况的阐述：

“基内雷特湖（即太巴列湖）目前是一个向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输水的贮水库，该导水系统向南输水直至加沙地带。基内雷特湖以南沿原河道的流水因自然盐碱和田间地表水排出的废物而严重污染，已无任何用途。实际上，约旦河水的流量已经很少，以致位于河下游的死海面积日益缩小成为另一个有待解决的严重问题。”⁴²

米切尔·莱维塔斯先生在 1992 年 1 月 29 日《纽约时报》的一篇编者按中指出，灌溉和工业用水耗尽了约旦河水，使约旦河与城市和工厂的废水沟相差无几；河水减少给生态环境带来灾难，它使得死海

海水已下降了 50 英尺以上，威胁到矿物开采。

以色列水专员伊舍先生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指出，“采取降低（太巴列/基内雷特湖）水位的决定，是为了蓄水，以防止基内雷特湖水流入死海而浪费大量的水（每年约 4000 万立方米）”。⁴³此外，以色列在致联合国的一份声明中承认已转移约旦河下游流域的水资源。声明指出，以色列汲取的约旦河杰里科地区的地下深水源本来都是未加以利用流入死海，而不是流入已经过度开采的蓄水层，对目前使用者无影响。⁴⁴梅可罗特的一份出版物题名为《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梅可罗特所走过的 50 年》，这份出版物指出：“为了扩大国家导水系统的输水能力，决定再增加 5 个抽水站，这是原计划所没有的。”⁴⁵建站工作始于 1967 年 4 月，1970 年竣工。据梅可罗特这份出版物声称：“由于增加了这 5 个抽水站，国家导水系统的输水能力从每秒 11 立方米扩大到 16 立方米，系统容水量有所提高，并能够向国家南部地区的使用者输水。由于有了这些抽水站，国家导水系统的年均输水量从原计划的 3.2 亿立方米提高到 4.4 亿立方米。”⁴⁶

约旦河流域及支流的水资源为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巴勒斯坦人所共同使用。西岸一贯被认为是任何源于约旦河和耶尔穆克河流域水资源的接受者。⁴⁷埃温·安德森先生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季刊《阿拉伯事务》上发表文章，就约旦河流域的发源和发展指出以下几点。约旦河的三个河源，一个是源头在黎巴嫩的哈斯巴尼河、一个是全部在以色列境内的达恩河、另一个是发源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尼亚斯河。三条河流汇合成了约旦河流入太巴列湖，然后与其主要支流耶尔穆克河相汇。约旦河以南的大部分支流都是季节性的，河水来自冬季流经干枯河道的水流。约旦河的河道夹在太巴列湖和死海之间，河道两旁是东、西古尔高地。三条河源的水流量差别很大，但是达恩河占总流量的 50%，到达太巴列湖的水量大约有 6.6 亿立方米。⁴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济部详细公布了三条河源的年流水量，数字如下：哈斯巴尼河——1.55 亿立方米、达恩河——2.40 亿立方米、巴尼亚斯河——1.20 亿立方米（其他支流——8500 万立方米）。⁴⁹《阿拉伯事务》刊登的那篇文章指出，将蒸发的水量也考虑进来，这三条河源流经太巴列湖的流量大约为 5 亿立方米。此外，还有耶尔穆克河的 5 亿立方米，以及流经干枯河道的流量和泉水的流量略超过 5 亿立方米。

1991 年 1 月，伦敦海湾战略研究中心发表的一篇专题文章论述了约旦河的主要支流——耶尔穆克河——的河流分布状况。文章中提出以下数字，这些数字是第四通道调度提供的，以色列方面认为这些

数字夸大而不予以承认：⁵⁰

表 1
耶尔穆克河的水资源：
1953 年计划分配流量和 1990 年的分配估计数字
单位：百万立方米

	1953 年耶尔穆克河 分配流量	1990 年流入河水的 估计数字
以色列	25	100
约旦	275	1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0	170
	390	390

资料来源：海湾战略研究中心《工作人员报告》第 17 卷，1991 年 1 月。

哈姆莱尼先生在《巴勒斯坦事务杂志》上发表文章，题为“以色列的水资源政策及其对政治解决前景的影响”。文章说，以色列声称有权拥有 2500 万—4000 万立方米耶尔穆克河水。⁵¹

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划定托管领土界线方面，保护约旦河流域水资源的使用一直是国际协议、如英国和法国在 1920 年代初期达成的一些协议的主题，这些协议规定，该区域居民现有的水源使用权利不得受到损害。⁵² 例如法国和联合王国 1922 年 2 月 3 日协议规定，叙利亚及黎巴嫩居民应与巴勒斯坦居民一样，享有在胡拉湖、太巴列湖以及两湖之间的约旦河上捕鱼和航行的权利，叙利亚居民使用约旦河水源的现有权利不得受到损害。几十年中，就使用约旦河流域水资源的问题已制定了无数计划。下页登载的是安理会委员会 198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安理会第 446 号决议（1979 年）提交的报告中所提供的按年度统计的这类发展计划。这些流域计划无一付诸实施，约旦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3 年 6 月 4 日在大马士革签订的关于使用耶尔穆克河水的协议没有反映出分配给西岸的水资源，而这是估计以色列后来引水量的基础。⁵³ 最接近于成功的计划是 1953 年至 1955 年的约翰斯顿 / 梅因计划。法学专家迪尔曼先生探讨了导致制订该计划的约旦河流域近代水源发展史。他的论述如下：

“巴勒斯坦分治以后，以色列开始从事水资源项目，1953 年

开始了国家导水系统第一阶段的建设。这项计划遵照洛德尔米勒克和海斯制定的基本大纲。在以色列开始改变约旦河流向时，叙利亚向安理会指控以色列违背停火协议。联合国谴责以色列的行为，并威胁要停止对以色列的援助——当时每年约 5000 万美元。

“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相冲突的基本问题之一是约旦河水的使用究竟是限制在流域范围之内，还是流域范围以外。所有阿拉伯国家的计划都规定河水使用范围应在约旦峡谷以内；而以色列的计划却要求使用约旦河水灌溉其他地区，主要是内盖夫地区。艾森豪威尔总统派特使艾里克·约翰斯顿前往调停解决冲突。约翰斯顿建议采取查尔斯·梅因拟定的水资源计划，而该计划遭到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的一致反对，他们各自提出了反对建议。”⁵⁴

表 2
建议的水开发计划, 1939 - 1964 年

水资源发展计划	计划提出的年份
伊奥尼德斯调查报告	1939 年
洛德尔米勒克计划	1944 年
海斯计划	1948 年
麦克唐纳报告	1951 年
全以色列计划	1951 年
本格计划	1952 年
以色列七年计划	1953 年
约翰斯顿 / 梅因计划*	1953 年
科顿计划*	1954 年
阿拉伯计划(订正)*	1954 年
贝克-哈扎计划	1955 年
统一计划*	1955 年
以色列十年计划	1956 年
全国水计划*	1956 年
东古尔运河工程 ^b	1958 年
阿拉伯水源改向计划	1964 年

* 区域发展计划。

^a 该计划已于 1964 年开始作业, 并定于 1969 年前完成。

^b 该工程已于 1961 年开始作业。

资料来源: 安理会委员会报告 (S/14268) 1980 年 11 月 25 日。

安德森先生在《阿拉伯事务》上发表的那篇文章中说, 虽然阿拉伯联盟委员会没有批准约翰斯顿的计划, 但是该计划提议的水资源分配却提供了永久性的指导方针——约旦 52%、以色列 30%、叙利亚 9%、黎巴嫩 3%。⁵⁵ 文章还指出, 以色列主要水资源发展项目就是建造国家导水系统, 该系统从北部的太巴列湖直通南部的内盖夫, 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于 1964 年 6 月 10 日开闸, 河水流经运河 (约旦运河和 Netofa 运河)、隧道 (Menashe A 和 B. Shimron, Eilabun)。

水库 (Tsalmon、Eshkol) 以及一条输水管道, 年均流量经扩大后达到大约 4.2 亿立方米。⁵⁶ 据以色列和联合国的资料说, 该系统还为人工补充水源和地下水储备供水。在冬季, 约旦引水渠的水流重新注入以色列中部的蓄水层。两个设施通过撒布回灌场地, 将季节性水道重新注入沿海地区的蓄水层。由此, 视年降雨量情况, 每年可有 8000 万-1.7 亿立方米的水重新注入蓄水层, 以便季节性和长期性地蓄水。⁵⁷

以色列的其他引水项目

对以色列转移约旦河流域的水资源问题的争论仍在进行, 最近又增添了一个原因, 即引水预计造成的生态破坏将影响到流域及下游水的使用者。耶路撒冷的第二道路信息中心 1991 年 6 月 6 日出版的《另一条战线》刊登了一篇文章, 报道了人们对以色列转移约旦河水的重大项目表示的强烈反对:

“坐落在约旦河岸的哈卡西村基布兹在私人投资者的合作下, 几个月前开始为建造一座将向该基布兹及其附近地区提供电力的发电厂和一个游乐湖破土动工。该基布兹开始这项工程本已得到所有方面的适当许可, 尽管如此, 挖掘工作一开始就遭到人们强烈反对。

“.....

“这并不是第一个或唯一的一个对约旦河造成破坏的项目。自从这个国家成立以来, 这条河已变成排水沟污水渠。只有一小段流域仍维持原貌, 这正是人们争议的那一段。

“我们谈论的是转移流经山区的那段约旦河水。该项目是把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约旦河水经一条运河引入一座水库, 然后在汽轮机使用后再流回河道。”⁵⁸

据报道, 还有一些影响巴勒斯坦人享有水资源及其开发权利的重大项目。建造牵涉到加沙地带和死海西岸的地中海-死海运河的计划已经引起国际关注, 因为它将导致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切身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的、不可弥补的损害。1980 年, 根据安理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指出:

“又收到情报说, 今年 8 月以色列内阁曾作出一项决定, 原则上核准了一项建造一条衔接地中海和死海运河的计划。拟议的运河路线, 以汗尤尼斯以北加沙地带的卡提夫村为起点, 向东南伸延, 穿过内格夫沙漠, 通达死海的艾因-博凯克。这项计划的细节和运河的影响都还不清楚。但是, 委员会认为, 应该提请安全

理事会注意该计划。根据向委员会报告的数据，由于水位遽增，该计划可能改变死海的矿物质含量，损害其生态……”⁵⁹

关于以色列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运河的计划，大会在 1981 年要求以色列不要实施建造这条运河的项目，并在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7 号决议中决定，如果以色列恢复与计划建造运河有关的活动，就恢复审议这一问题。根据 1990 年 8 月的那一期《革新》——每月一期的有关以色列的工业研究与发展和以科学为基础的工业情况的报告——能源和基础设施部长兼科学和技术部长尤瓦尔·内埃曼先生呼吁恢复建造地中海—死海运河的工作。⁶⁰

另外一个影响到西岸地下水资源的大型项目，在 1980 年代中期曾引起人们的义愤。这是一个为伯利恒东南部地区计划的耗资数百万美元的钻井项目，其深度和规模都是前所未有的。它的策划者是以美国为基地的公司即 Moriah 技术与能源公司，以色列水事委员会和以色列水公司梅可罗特。根据 1987 年 6 月 28 日的《耶路撒冷邮报》报道，

“伯利恒地区愤怒的阿拉伯市长们昨天下定决心，反对以色列在该区域的这一重大的钻水计划，民政管理局说，它要求保证这一项目不会影响邻近的阿拉伯社区供水，

“这一地址定在伯利恒东南部 Herodion 附近的项目预计将导致每年抽出 1800 万立方米的水主要供耶路撒冷和犹太人移民点使用（1200 万立方米）。与该项目有关的消息提供者已经断言，它可能使该地区阿拉伯社区所使用的水井涸竭，而只为阿拉伯村镇提供少量的用水（600 万立方米）。”

伦敦的海湾战略研究中心公布了一项报告，题为“水：1990 年代的中东问题”，该报告指出，这一项目在遭到国际反对后放弃了：

“美国政府官员警告说，这一项目将违反国际法，因为它要把被占地区的资源转移到占领国领土。”⁶¹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 1991 年 9 月 20 日致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提到这样一项报道，即梅可罗特（以色列水公司）即将在伯利恒地区挖掘另一口水井，这样是为满足西耶路撒冷居民需要挖掘的第五口井。

该占领国所进行的深层钻井活动将导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水井及地下水位枯竭，这仍然是巴勒斯坦人民主要关切的问题。最近的一项联合国报告表明，正如将在下文关于移民点的一节中所论述的那样，以色列当局主要为了以色列移民的利益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挖掘深水井影响了巴勒斯坦人的水井的水位和水量，导致其生

产能力下降，包括使一些水井涸竭，和依靠这些水井灌溉的农田干涸。⁶²

B. 吞并、土地及移民政策对 巴勒斯坦水事经济的影响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4公约）第47条，即关于被占领土的第三节第一条规定：

“本公约能赋予在占领地内之被保护人之各项利益，均不得因占领领土之结果引起该地制度或政府之变更……或因占领国兼并占领地之全部或一部，而在任何情况下或依任何方式加以剥夺。”

以色列违反了它作为主要缔约国的该公约，将其法律扩展到了东耶路撒冷、与耶路撒冷相邻的西岸地区（1980年）以及叙利亚的戈兰高地（1981年）的被占领土，结果改变了现行的用水权和用水制度。⁶³

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的戈兰，大会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都强烈谴责了以色列的如下行径：强行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吞并政策和做法，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和转引水源。大会还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并违反了关于交战占领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日内瓦第4公约。⁶⁴据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中东教育和训练局的研究人员施米达女士讲，1978年，戈兰高地的以色列移民点80%的用水都是从外面引来的，即从海拔达600米的太巴列湖抽取的。⁶⁵1991年，西亚经委会的一项报告所载的资料显示了如下消费数字：以色列估计，它在戈兰的移民点的用水需要按照计划将达到每年约4600万立方米，其分配如下：（一）每年870万立方米供给戈兰北部的移民点；（二）每年600万立方米供给戈兰中部的移民点；（三）每年3160万立方米供给戈兰南部的移民点。预期水源为：（一）每年1600万立方米来自太巴列湖；（二）每年1100万立方米来自赫马泉和约旦河；（三）每年1000万立方米来自戈兰高地的水井和泉水；（四）每年900万立方米来自建筑小型水坝收集的地表径流。⁶⁶1980年代初，两位以色列的作家论证说，今后利用约旦河流域水量的6%至7%为戈兰高地移民点供水，预计不会造成重大问题或水的短缺。⁶⁷这些行动对西岸下游用户的现有权利在水量方面产生的影响，加重了巴勒斯坦人对用水保障的关切，需要进一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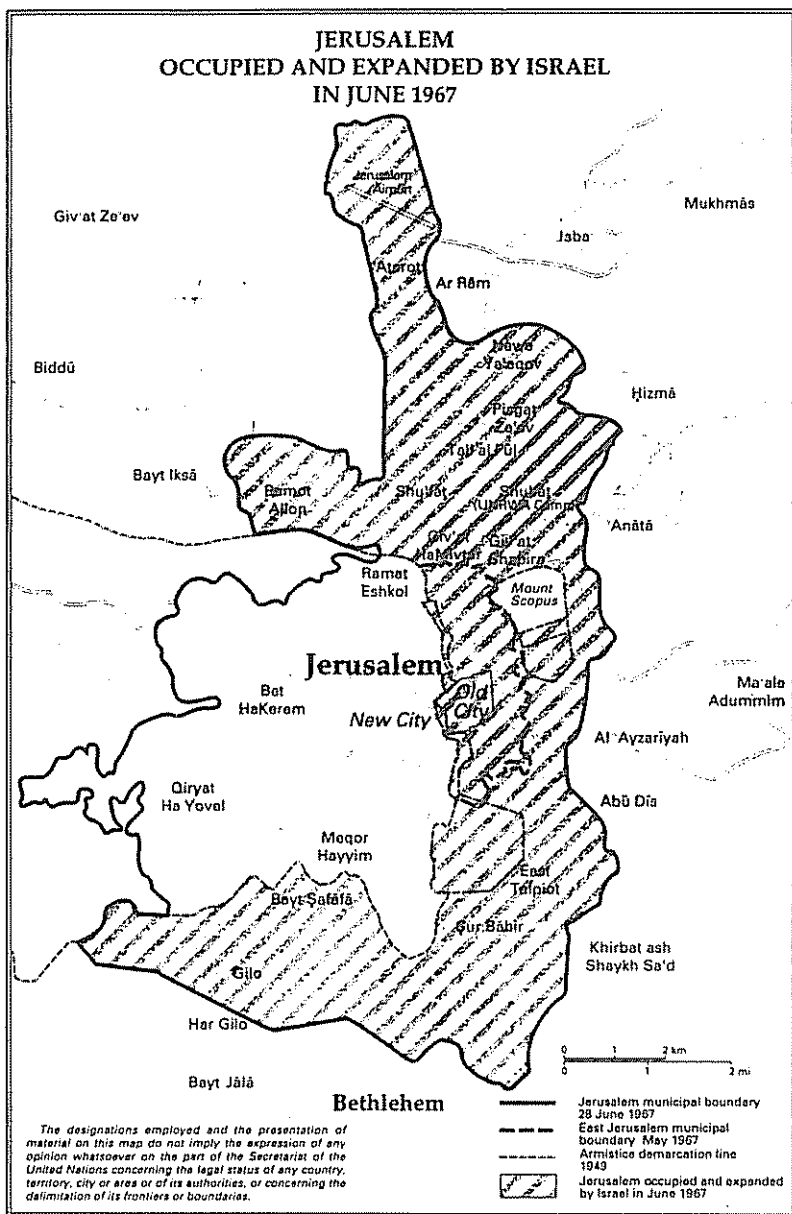
在西岸，尽管国际社会提出了抗议，以色列仍然违反安全理事会

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在1980年7月将其基本法扩大实用于1967年6月占领的耶路撒冷，后又延至西岸各社区，使得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发生了变化。那里及其他西岸城镇如拉姆拉的巴勒斯坦的用水户越来越需要靠以色列的供水系统供水，而且常常是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这样做的。被占领土的居民曾举出实例说，作为获准开凿水中的替代办法，以色列当局向申请人提供了下列选择：从新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买水，或与专为移民点建造的供水网连接在一起。根据一项联合国的报告，受影响的巴勒斯坦社区极力抵制这些选择办法，认为这是有意侵犯他们对自己自然资源的主权。⁶⁶由以色列供水网供水也同样引起了争论。例如，1990年7月23日的《耶路撒冷邮报》报道说，正如一位女的市政发言人早一天证实的那样，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大幅度地减少了对西岸 Al-Ayzariyah 村供水。这是耶路撒冷市在1990年第2次将一个巴勒斯坦地区的供水量减少约75%。⁶⁹

以色列水务当局置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于不顾，10年来一直在力图将西岸的供水系统并入与以色列供水系统相连的大型区域工厂。本维尼斯蒂先生在其1986年关于西岸的事态发展的报告中说，自1967年以来一直由军事政府管理的单独的西岸供水系统在1982年移交给了以色列国家水公司梅可罗特进行“接管”。⁷⁰由一个专家小组编写的一项联合国报告发现，把被占领土的基本供水设施与以色列的合并在一起将导致前者的供水设施完全依赖于以色列的供水设施，最终很难再把二者分离开，而且要做到这样须付出极大代价。⁷¹由于这种旨在合并的措施，占领国已扩大了在紧张局势和冲突升级时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影响力，有关民众起义的事件尤其说明了这一点。

以色列农业部在1990年8月19日《耶路撒冷邮报》国际版上以整版篇幅公布了一项公共事业通告，详尽地阐述了以色列感到需要通过永远占领西岸，才能完全控制对源于该地的水资源。据该通告说，“在朱迪亚和撒马利亚过度地抽水或不受限制地处理污水和废物容易造成蓄水层的严重干涸、盐碱化和污染。放弃朱迪亚和撒马利亚山的西部山坡，将造成这样一种局面：以色列的全国供水情况可能要取决于以色列撤出后控制所撤离地区的任何阿拉伯当局的行动。”农业部公布的通告得出结论说，“实难想象任何符合以色列生存利益的政治解决办法可以不考虑以色列继续完全控制供水和污水系统和有关基础设施，其中包括对这些系统的运转和保养及使用必不可少的电力供应和道路网。”

1967年6月以色列占领并
扩大的耶路撒冷



MAP NO. 3640 Rev. 1 UNITED NATIONS
SEPTEMBER 1991

联合国第 3640 Rev. 1 号地图
1991 年 9 月

土地

据《以色列政策中的战争与和平》的作者埃弗雷姆·英巴尔先生说，自从1970年代以来，以色列决策人已经查明西岸一些用作移民点的地带，他们认为，为了满足以色列对水的需求，这些地带是必不可少的，即使在和平解决时也不能放弃。⁷²以色列防务问题分析家希夫先生争辩说，广大的Yarkon-Taninim地下水库遇到的危险主要是由于在西岸的西坡上钻井而引起的。以色列的水事专家说，在他们看来，这方面的重要地带已延伸到以色列境外，直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这些斜坡的小丘处，并向东逶迤至图勒卡尔姆-盖勒吉利亚地区的阿纳巴塔村附近。据估计，这一地带延伸至绿线以东2至6英里。希夫先生写道，以色列必须保留这一地带，以便限制因水源而发生激烈冲突的可能性。⁷³

自从1967年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已经占据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50%的土地，其中包括用水权利之类的财富，在用水权利同土地所有权分隔开来成为公共财富的情况下，剩下的土地就贬值了。⁷⁴据西亚经社委员会的数字，从1967年6月至1990年年底，以色列征用了总共2895,642杜南（1杜南相当于1000平方米）的土地，即西岸土地总面积的大约52%，和总共153,475杜南土地，即加沙地带土地总面积的大约43%。⁷⁵以色列占领这片土地中的某些地区是为了利用和保留水资源，占领另一些地区则是为了给以色列移民供水。例如，以色列国家审计员1986年关于被占领土的活动的报告载有的资料说明，梅可罗特公司1986年在西岸占用了若干杜南的土地，钻井取水并为一个犹太人移民点铺设水管，而未经应有的批准，而且也没有对巴勒斯坦当地的土地业主给予补偿。审计员的报告指出，此后已提出给予补偿。⁷⁶

在以色列占领以前，政府很少行使权力宣布建立“保护”或“限制”地带或地区，不让巴勒斯坦人使用他们的土地资源和水资源；根据以色列的立法，可以宣布建立许多“特别地带或特区”，例如“保护地带”、“配给用水区”、“排水区”和“防洪及防止土壤侵蚀保护区”；此外，也可能在被占领土强行建立“安全军事区”。⁷⁷由于把许多农业区作为“封闭安全区”封锁起来，巴勒斯坦农民拥有的几百台水泵被毁坏，这些水泵是用来从约旦河抽水以灌溉他们在西岸的古尔地区的农场，供水给杰夫特里克地区的巴勒斯坦农场的灌溉沟渠也被损坏了。⁷⁸而且，绝不允许巴勒斯坦居民在以色列边界附近钻井；人们注意到已经拒绝了纳布卢斯居民的这一要求。⁷⁹一个证人就这一问题在

1967年6月以来在被占领土
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



联合国第 3651 号地图
1991 年 9 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上发表讲话说：

“还有水的问题。当然，全世界都存在水的问题，但是以色列当局不许任何人钻井灌溉自己的柑桔林，因为‘加沙无水’。但是与此同时，就在1967年边界的另一方相距10米处，他们不是钻了一口井，而是钻了10口井。我自己有一个农场，他们不让我在自己的土地上钻井，借口是水不够。”⁸⁰

移民点

自从1967年以色列占领开始以来，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了一些以色列移民点，允许这些移民点消费当地的水。以华盛顿为基地的中东和平基金会在其1991年1月“关于被占领土内以色列移民点的报告”中说，如果照所估计的那样，到以色列去的移民已达100万人，15%的人在1967年以色列占领后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定居，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则在3年内，居住在被占领土的大约22万以色列人（12万人在东耶路撒冷；10万人在别处）差不多将会翻一番。1986年9月5日《耶路撒冷邮报》上的一篇文章企图说明“加沙较为光明的一面”，文章说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什么理由让犹太移民住在领土内，或向他们供应充足的水……。犹太人移民点得到的好处肯定是当地居民的损失。”⁸¹

同样地，以色列防务专家希夫先生也说，以色列允许加沙地区的犹太移民点从当地水源取水，而不是给他们提供来自以色列内地的水，这是错误的。以色列这样做是加速利用加沙很少的水库，至少要对今后的缺水负部分责任。⁸²关于西岸，有人引用巴勒斯坦水文小组一位专家的话说：“你不会找到一个没有水的犹太人移民点，但是你会看到数以百计没有水的巴勒斯坦人村庄。”⁸³

往往可以看到以色列人移民点的位置非常适宜，地下水丰富，土壤质量好。⁸⁴例如，把加沙地带的含盐度和移民地图作一比较则可以看出，许多以色列移民点都可以通向水质较好的地区。⁸⁵在本维尼斯蒂先生的数据基计划中工作的一位加沙问题专家罗伊女士发现，加沙的主要水库位于加沙地带北部，这是以色列人移民点的地区，巴勒斯坦人无法入内。⁸⁶其他报告谈到占领国直接干预巴勒斯坦人的水供应，以保护对以色列移民供水。例如，《外交政策》的一篇文章说，许多现有水井已经被占领当局封锁或封闭，有时是为了防止使用这些水井会使犹太人水井附近不能排水。⁸⁷哈姆拉尼先生在《巴勒斯坦事务杂志》上写道，在这方面，以色列占领当局封闭了Zawabidah以

外的 25 口自流井和拉法的 42 口井。⁸⁸

相比之下，据说许多以色列人的水井打在现有的巴勒斯坦水井和泉水附近，使得供应巴勒斯坦居民的水的质量和数量大受损害。有时村里井和泉水都干涸了。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980 年 11 月 25 日报告在这方面特别提到奥贾、拉姆安拉、比雷、巴尔达拉、特勒贝达和卡尔达拉等村的供水，由于为以色列移民点掘的新井都在距现有的巴勒斯坦泉、井数百米范围内，这几个村的供水量大减。⁸⁹ 占领当局为了满足新建移民点的需要而掘较深的井，这是西岸地下水位不断下降的原因，由于水位下降，从死海西北地区的盐碱地带渗进了盐水；在杰里科，从井中抽取的水的含盐量明显增加，这与以色列政府在为杰里科供水的现有井附近掘两口井有关。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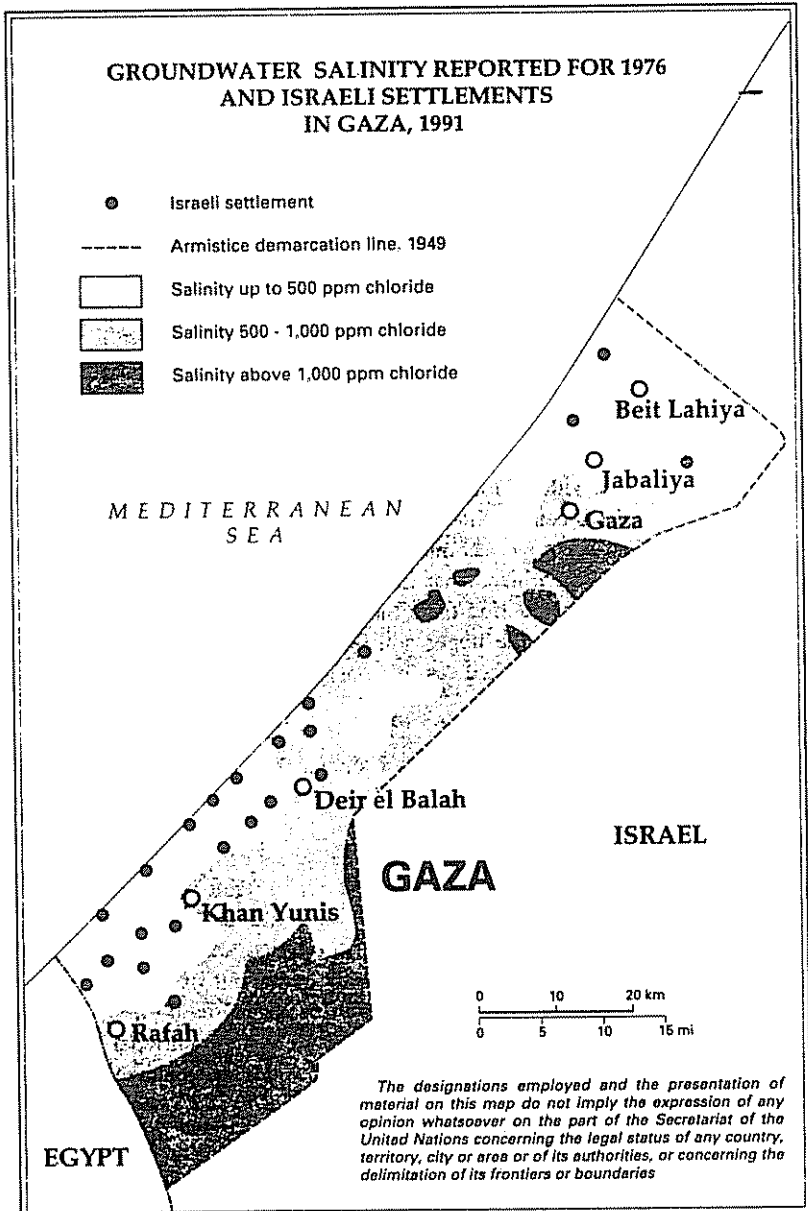
一位水文学专家格温·罗利先生谈到西岸的“渗透地下蓄水层”问题时说：

“在西岸，备有强大动力水泵的深井已发展到深及地下约 300 至 600 米，在某些地区，甚至更深，当地人称之为‘犹太人井’……。虽然一开始，规定一些井只能钻到 100—150 米深，并对逐渐减少的水量作了记录，但是，过去和现在钻的井都比这一规定深，而且的确越来越深，这种现象现在已成为常规。不过，应该强调指出，我们决不是想说明，从低地下蓄水层取水致使高地下蓄水层干涸，尽管如此，“渗透地下蓄水层”问题已经公认是一个相当大的水文学问题。

“其他地方已经表明，装有水泵的井形成的凹陷圆锥形范围可能大到 16 公里。凡有这类装有水泵的深井的地方，其横切凹陷圆锥形便使地下水位全面降低，普通的井就变得地势很高从而干涸。因此，牧场也干枯了，一些牧场原先在 7 年中可放牧 6 年，现在 7 年中只能放牧 3 或 4 年。普通的井不仅水量大大减少，水的质量和含盐度也可能有很大的变化……。”⁹¹

以色列承认，在西岸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干扰上层地下水位的状况。以色列表示，如果因为犹太人用水而掘的新井使巴勒斯坦村民现有的水源供水量减少，则已经设法从新的水源弥补缺少的水量，其费用与巴勒斯坦用水者从他们自己的水源取得相同水量的费用相同。⁹²

1976 年报道的地下水含盐量和
1991 年加沙的以色列移民点



MAP NO. 3653 UNITED NATIONS
SEPTEMBER 1991

联合国第 3653 号地图

1991 年 9 月

以色列移民和巴勒斯坦居民在水的管理、投资、定价和计划各个方面有许多不平等的情况，这些情况已有许多报道。在这方面，联合国一个专家小组在 1980 年代初做出结论如下：

“鉴于以色列的明显目的是防止西岸用水量增加，以保护西岸的水流入以色列地下蓄水层，又鉴于以色列的政策是全力支持移民的用水需求，所以很难看出已经建立的水务管理制度如何能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实行。”⁹³

美国国务院在其“关于 1990 年人权实践的国家报告”中指出：

“以色列法律涉及范围已经扩大，包括了住在被占领土的以色列移民的大部分活动，而巴勒斯坦人却在军事占领法下生活，根据双重管理制度，在许多问题上，巴勒斯坦人——穆斯林和基督徒——受到的待遇比以色列移民差的多，其中包括正当诉讼的权利、居住权、行动自由、作物和货物的销售，土地和水的使用……”⁹⁴

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水事专家纳夫先生 1990 年 6 月 26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欧洲和中东小组委员会上说，他不知道对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犹太移民使用水有任何正式的限制。⁹⁵ 国际关系副教授格伦先生在同一听证会上发表的书面声明中说，“虽然所有的人都需要许可证才能掘新井，但实际上，在犹太移民点对人们没有类似的限制。”⁹⁶

上述专家小组的 1984 年报告详细说明，已经建立了有利于“规划移民点”的特别制度，这些移民点作为集体使用者有权享受灌溉用水的分配，而所有其他使用者只能得到个人分配量。虽然水的内部分配由移民点的公司负责，但是报告说，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一个移民点没有使用其年配额，它仍可以在第二年得到全部水源分配额。⁹⁷ 然而以色列的水公司——梅可罗特公司已获得准许钻约 30 口自流深井，平均产量 1640 立方米，为在被占领土建立的新定居点供水。⁹⁸ 虽然有时也准许巴勒斯坦人钻深度不超过 60 米的家用井，平均产量 115 立方米，但是移民点的以色列人可以钻深达 500 米的井。⁹⁹ 1970—1978 年任西岸水专员的 Zc' cv Golani 先生在 1991 年 8 月经济评论杂志《南方》上刊登的一篇谈话中说，1978 年后，巴勒斯坦人申请准许钻入深地下蓄水层，但是被拒绝了，因为如同巴勒斯坦人平常使用的浅地下蓄水层一样，当时深地下蓄水层也已经充分利用了，实际上全部是以色列移民点利用的。据 1986 年 9 月 5 日《耶路撒冷邮报》提供的情况，加沙地带东部 35 至 40 口以色列人的井已经使这一地区天然补充量分散了一部分。¹⁰⁰

已经公布的材料说明，以色列移民点得到相当慷慨的政府投资用于开发水资源，还通过犹太事务局和犹太国民基金会提供的资金得到津贴，用以规划有关水的方案和设备并使之实现。¹⁰¹例如，据本维尼斯蒂先生和哈亚特先生公布的一份表格，仅仅在1980年代中期，以色列政府为移民点的用水、设置主要和局部的格栅提供的年度投资额如下：1982年1.2200亿美元，1984年1.42亿美元和1986年1.62亿美元。¹⁰²相比之下，在1975至1984年的10年期间，据报道，向居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的外国财政援助为5200万美元左右。¹⁰³据以色列报道，西岸城镇在1986/87年和1987/88年预算年度用于水的开支约为840新谢克尔（约合570万美元左右）和870万新谢克尔（约合590万美元左右）。¹⁰⁴

从定价政策可以看出，巴勒斯坦居民和以色列移民之间进一步的不平等。以色列强调，梅可罗特水公司以不同的价格供应水，视影响供应成本的地理、地质和水文因素而定，大多数价格肯定不是以用水者的宗教或国籍来决定的。¹⁰⁵据以色列国家审计员关于被占领土中的政府活动的1986年报告的调查结果，以色列移民付给梅可罗特水公司的水费是：农业用水和家庭用水分别为每立方米15和23阿古洛（约为0.10美元和0.16美元），按照规定，以色列移民支付的水费可以由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补助。¹⁰⁶然而，巴勒斯坦消费者为梅可罗特公司供应的水付给国防部成立的、以色列所谓的“行政公署”的水费却是每立方米70阿古洛（约合0.48美元）。再者，与以色列人相比，巴勒斯坦人付的农业用水水费并未较为低廉，而农业用水占水的消费的一大部分。¹⁰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济部向阿拉伯东道国负责巴勒斯坦事务官员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以色列占用阿拉伯人的水源的计划”的文件，文件中载有的资料表明，在1989年5月，以色列占领当局决定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的水价从每立方米90阿古洛提高到1.4新谢克尔，而在以色列移民点售水的价格为每立方米大约25阿古洛。¹⁰⁸换言之，巴勒斯坦人需要支付的水费为以色列人的5.5倍。

以色列和其他方面注意到移民点用水过多和用水效率很低，部分原因是移民付的水费很低。¹⁰⁹例如，以色列国家审计员1986年的报告发现，在1984/1985年财政年度，约旦河谷的犹太人移民点的用水超过他们的定额35.6%，而在它称之为“朱迪亚”的移民点，用水量超过他们的定额44.8%。这两个地区的移民点共计用水量超过3600万立方米，而分配给他们的定额为2660万立方米。为犹太人移民点供水的梅可罗特水公司在约旦河谷取用的水超过其抽水定额大约

20%，用水量比其 1985 / 1986 年度限额 70 万立方米超过 26 万立方米左右。尽管管理水的部门建议减少消费量，以避免使当地的供水含盐过多的危险，还是发生了这一情况。报告注意到两个犹太人移民点在 1983 年和 1984 年“无法解释的”水的损失为 41%—44%。审计员最后说，民政部门对梅可罗特公司的工作监督的不够充分。¹¹⁰

关于以色列移民点用水效率不高的问题，以色列西岸数据基计划专家卡亨先生为约旦河谷和北死海区举出例证如下：

“在这一地区，灌溉 1 杜南土地的用水量是：以色列移民点，13.42 亿立方米；阿拉伯人村庄，7.12 亿立方米。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用水数量是形成对照的。”¹¹¹

本维尼斯蒂先生在 1980 年代中期说，据官方的水开发计划，巴勒斯坦农业用水甚至不能超过 2010 年；相比之下，以色列移民点农业用水量（大部分在约旦河谷，但是也在埃特蔡恩区和南希伯伦山）在 1980 年代将会增加 100% 以上。在 1990 年，约 30 个以色列农业移民点可以得到 6000 万立方米的水，而 400 个巴勒斯坦村庄只能得到 9000—10 000 万立方米的三分之一弱。计划为巴勒斯坦区的供水仅仅为家庭用水，以适应下述情况，即由于人口增长，对水的需求也增加。据估计，巴勒斯坦人的年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增加，1990 年，城镇从 35 立方米增加到 50 立方米，村庄从 15 立方米增加到 25 立方米，到 2010 年，将分别增加到 60 立方米和 35 立方米。犹太人移民点的计划人均用水量已定为 90 立方米。¹¹²

巴勒斯坦人用水量将仍保持在西岸水源潜力的 23% 左右。计划在 1980 年代末分配给估计 100 万巴勒斯坦人的农业用水和家庭用水总量为每年 1.37 亿立方米，而大约 10 万犹太人得到大约 1 亿立方米。¹¹³

在 1980 年代末，由于苏联和其他地方的犹太人大批移居以色列，人们担心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恶化。据 1991 年 10 月的《世界报外交月刊》报道，从 1990 年 1 月到 1991 年 9 月，有 30 多万新移民到达以色列。国际社会担心以色列政府将会把这些移民中的大多数安置在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或者使同等数目的以色列人在那里定居。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沙米尔 1990 年 1 月 15 日发表谈话，谈到由于预计要有许多移民，有必要成立一个“大以色列”，住房部长阿里埃尔·沙伦提出在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建造数以千计的住房的计划，这些情况引起人们忧虑。估计新移民中有 6—10% 会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定居。¹¹⁴

据以色列新闻媒介 1991 年 3 月和 4 月的报道，1990 / 1991 年财

政年度预算中以色列政府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支出比前几年的支出大得多。例如，建筑和住房部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预算超过了11亿新谢克尔（约合5亿美元）。《纽约时报》1991年4月24日报道，该部全部预算的20%以上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虽然只有约2%的以色列人住在那里。

《耶路撒冷邮报》1990年7月12日报道，以色列最大的水公司梅可罗特公司的经理埃夫雷姆·法恩布鲁姆先生表示，日益严重的水危机是一种“灾难性状况”，如果不立即采取步骤，这种状况将会恶化。他说：“我们预计在今后几年会有250万至300万新的移民，需要制订一份新的规划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水。新来的人需要6.5亿立方米的水，这将为国家的水的供应增加新的压力。”¹¹⁵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内夫教授在上述1990年的国会听证会上说了如下的话：

“被占领土的水已经利用过度，每年用水量为1.5亿立方米左右。如果允许大批移民在那里定居，只会使现有的问题加剧。”¹¹⁶关于这一地区对水的需求今后有所增长的问题，1990年8月19日的《耶路撒冷邮报》刊登的、前文提及的以色列公用事业部门的声明用以下词句表示了农业部对于可能把巴勒斯坦难民遣返回“拟议中的不论是独立自主或自治的巴勒斯坦政治实体”问题的看法：

“放弃对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的控制，将会使以色列没有任何合法的、道义上的或实际上的手段来阻止遣返周围阿拉伯国家难民营中将近100万巴勒斯坦人，不论他们是自愿遣返，还是由他们不情愿的阿拉伯“东道国”强行“转移”……，这样一群贫困人民的流动浪潮将会给已经过份紧张的水的供应和不够用的排水系统产生无法解决的压力，使以色列易遭破坏和虚弱的生命泉源受到进一步的危害……。”

然而，1991年7月《关于以色列移民点的报告》说，最近经过修改的一份以色列政府规划文件“以色列驱散居民的法令计划”预计到2010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犹太居民可达25万，这一计划是内政部规划部门起草的，这一部门负责人口预测工作。地区和各部的权力机关利用这一文件来指导长期的规划和开发战略。最初在1984年完成的这一计划估计，到2020年，以色列的人口（包括以色列和合并的耶路撒冷的全部人口，但仅仅包括被占领土的犹太居民）将达700万人。由于预计有100万移民，据现在预测，以色列的人口到2010年就会达到这一水平。据这份报告说，预计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将增加到大约25万移民，其中部分数字是以移居为依据的，这与官方的声明形成对照，官方声明说，移民不会去被占领土。¹¹⁷

C. 法律和体制对巴勒斯坦 水事经济的限制

以色列-巴勒斯坦研究和信息中心的以色列籍主任巴斯金先生说, 以色列与水有关的政策是通过各种各样的政府机构和组织进行掌管的, 这些机构和组织受到各种有影响的利益集团的压力。这些机构的最高负责人是农业部长, 当时为拉斐尔·埃坦先生, 埃坦先生既作为部长又作为十字路口党党员发表了整页的通知, 其中指出, 如果巴勒斯坦人控制了西岸, 以色列的水供应会遇到危险。巴斯金先生认为, 巴勒斯坦人自己对水的需求显然是部长最不关心的事。¹¹⁸

与水资源有关的法律是以色列在其占领地通过利用和修改习惯的、奥托曼的、委托统治的、约旦的、埃及的、以色列的或军事的法理学强行实施的。以色列与水资源有关的政策、制度和措施与这个被占领地在 1967 年前实施的政策、制度和措施有着根本的差异, 特别是, 在被占领前的法律制度下有效获得的对水的所有权此后就一直被以色列在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加以剥夺。¹¹⁹看来已产生重大后果的改变涉及以下方面:

(a) 用水者所享有的用水权利 (用水权利与土地所有权分隔开来, 被视为公共财产);

(b) 水的行政管理责任和水的分配; 和

(c) 水的管理制度实际是由以色列当局的决定, 而不是通过自愿合作和有关的巴勒斯坦居民的参与来实施。¹²⁰

关于水资源的基本政策和原则, 以色列认为, 在履行它管理它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所涉及的有关国际责任方面, 它已经竭尽全力来满足现代经济发展的需求, 同时避免干扰现有的经济基础设施, 以色列已经声明, 尽管事实上这些国际责任使它能够对用水进行管理, 但是以色列行政当局已经把它有关利用水资源的政策和措施建立在一些原则的基础上, 这些原则的唯一目的是为当地居民造福, 和促进农业的发展, 包括以下内容:

“ (c) 确保现有的灌溉水用户的权利, 保护他们的水源, 在有替代方法时替换日益恶化的水源;

“ (e) 为以色列乡村和城镇提供灌溉水, 方法是引入从以色列国家体制下现有用水者那里截留的水, 开发未利用的地下水层, 或利用经过处理的排水系统;

“ (F) 由于水文方面的限制或优先用水权利，用水者在可得到的水量方面可能有所差异，用水者之间在法律上不受歧视。”¹²¹ 关于限制使用过度利用的地下蓄水层，例如在加沙地带，以色列提及它保护自然资源的责任如下：

“以色列行政当局遵照它保护当地自然资源的责任，正在采取步骤纠正这种状况。已经在严重缺水地区采取限制利用地下水的措施，并鼓励节约用水的灌溉方法。”¹²²

全面地管理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水源和设施的军事命令包括 1967 年第 92 号命令，1967 年第 158 号命令，1968 年第 291 号命令，1970 年第 369 号命令，1971 年第 450 和 451 号命令，1972 年第 457 号命令和 1984 年第 498 号命令。据西亚经社会 1991 年关于以色列的土地和水源政策的一份报告说，有关的以色列军事命令规定了有关下列事项的条例和规章：水和水的转让、抽取、消费、销售和分配，用水的控制，水的分享和配给、水的消费、水设施的建造、水井的钻挖、许可证的发给和有关水资源的其他所有事项（无论是地下水或地面水，包括泉水、水塘、溪流和河流在内），以及价格的制订和被占领土上的土著巴勒斯坦居民和农民的许可用水量。这些命令使以色列当局和移民比较容易攫取和利用被占领土内的水源。¹²³ 此外，根据第 446 (1979) 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980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的报告，以色列称为“不在场的阿拉伯业主”所有的一些井现在也全归以色列移民点使用。¹²⁴ 以色列认为，仅仅在一些“业主不在场”的情况下，才将现有居民使用水泉的权力授予被抛弃的私人财产的保管人，他把这些水泉部分分配给巴勒斯坦农民，部分分配给犹太移民。¹²⁵

据西非经社委员会的报告，在 1967 年 8 月 15 日，以色列军事指挥官发出 1967 年第 92 号命令，授予军事当局管理水务的强制权力。水被看作是一种战略资源。在此命令之后，又发布许多其他命令，目的在于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实施的有关水资源的法令和规章进行根本上的修改。前述联合国专家小组 1984 年的报告指出，根据 1968 年第 291 号军事命令，下述说法对有关水资源的所有权作了修改：根据以前的法律和某些条件，土地所有人可以对他们土地的地面水和地下水要求私人所有权或相应的既得权利。根据以色列有关水资源的法律，这是不容许的，以色列法律规定所有地面的和地下的水资源都是公共财产。¹²⁶ 一位法律专家迪尔曼先生说，第 291 号军事命令与一个占领国根据国际法所得到的权利和义务不相符合，这一军事命令根据把以色列所有水资源国有化的 1959 年以色列水法，使巴勒斯坦水资源

从私人所有权改为公有权。¹²⁷ 以色列则说明，第 291 号军事命令援引了 1952 年关于土壤和水的第 40 号约旦法令，仅仅授权军队司令实施该法令。而且，在以色列称之为“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的地方，未利用的水资源的公有制原则也出自约旦立法 1966 年第 37 号自然资源法的第 59 条，而不是出自以色列法律。¹²⁸ 以色列反对这种解释：以色列有关水资源的法律已经扩大到它所谓的“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¹²⁹ 在它看来，曾制订也同巴勒斯坦水经济有关的 1966 年自然资源法的约旦当局没有实施 1967 年 6 月以前的法律。¹³⁰

1974 年 11 月 4 日第 498 号军事命令谈到加沙地带的水经济。¹³¹ 据以色列发表的一份声明，就加沙地带水资源问题发布的这一命令使有关水资源利用的安排具有法律效力，并包括如下的规定：

- (a) 如果没有有关当局的许可，不得掘井；
- (b) 禁止未经许可种植新的柑桔林；
- (c) 农业用水的分配视已种植的作物而定；
- (d) 必须测量现有井中的水量；和
- (e) 应解决水的消费者和水井主人之间存在的问题。¹³²

水资源的管理和安排是 1984 年联合国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及的、可以由占领国进行修改的另一个领域。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地方政府失去了权力和责任，包括与估价和收集水税、水费和水捐有关的权力和责任。专家们认为以色列的体制是高度集中化的，巴勒斯坦不能参与。报告说，在被占领以前，这块领土的政府对水资源管理的责任是存在一定程度集中化的。例如，据约旦 1988 年的备忘录，根据 1967 年前生效的法律，在西岸管理和分配水的权力属于土地局局长的职权范围，在 1966 年这些权力转交给自然资源管理局。¹³³ 然而，专家小组的报告发现，地方政府履行某些管理灌溉用水的任务，家庭和城市用水供应的大部分责任是由西岸各市政当局和加沙市政会负责。¹³⁴ 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强制实行的制度被认为是更有限制性的，因为在 1967 年 6 月以前，加沙没有政府管理的用水许可证制度，取水的权利由习惯法决定。这种习惯法承认土地所有者作为主人用水的权利和所有有必要用水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者的权利（饮水权，chafa；灌溉权，chirb）。另外，私人还可自由安排购买和行使水资源使用权。¹³⁵

专家小组的报告还指出，政府关于受益者补偿开发水资源项目费用及提供补助和奖励以促进开发水资源活动等的政策与被占领土原来按本国法律在这方面采取的政策及措施不同。由于在被占领土内实行以色列的政策和措施，而当地的巴勒斯坦人的利益在负责这方面决策

的公共机关内没有适当代表，所以会给受到影响的巴勒斯坦用水者和水消费者造成财政困难和受歧视。¹³⁶

在整个 1980 年代，联合国和其他的出版物已经表示，巴勒斯坦人没有参加影响领土用水的决策过程，这一事实使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有关水的问题更为复杂。¹³⁷ 虽然通过各种委员会和机构让以色列用水者参与公共事务，但是巴勒斯坦人在制订有关水的政策方面，或在有关机构做出的决定或提出的意见方面，都没有发言权。再者，根据同一份报告，在西岸，1968 年第 291 号军事命令实际上已经中止实施关于解决法律和用水权利方面争执的 1952 年第 40 号约旦法令的规定。¹³⁸ 尽管以色列的水资源立法详细规定了人们可就水资源管理当局对承认现有权利、宣布建立“配给用水区域”、增加水费、发给或更改用水许可证和执照、颁布用水准则等作出的决定及许多其他行政决定，提出上诉；而且以色列的文献还强调，在有关水资源问题上，对于正当要求，立法者须特别注意保护个人的权利和确保公正的赔偿；但是，要求审查上述决定的上诉只能由以色列当局听审。¹³⁹

自从 1967 年以来，据上述安理会按照第 446 (197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以色列水事委员会通过其用水分配和核查局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供水进行直接控制。以色列水事委员会及其控制下的两家公司——梅可罗特（以色列水公司）和塔哈尔（为以色列水公司规划用水）负责水资源的控制和管理。梅可罗特公司负责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所有自流井的钻井业务。¹⁴⁰ 据《犹太百科全书》说，梅可罗特公司是犹太事务局、以色列国土希伯来工人联合会（犹太工人联合会）和犹太国民基金会于 1937 年建立。梅可罗特公司的一份出版物说，列维·埃什科尔先生是该公司的创建人和第一任经理。¹⁴¹ 据《百科全书》说，梅可罗特公司于 1962 年正式成为以色列国家的供水公司，1967 年，以色列政府和犹太工人总工会在梅可罗特公司中各有 33% 的股份，其余股份由犹太事务局和犹太国民基金会平均分担。其他已公布的资料来源说明，在梅可罗特公司中拥有控制股份的是犹太事务局和犹太国民基金会或以色列政府。¹⁴²

据《犹太百科全书》说，塔哈尔公司是 1952 年由以色列政府建立的，以色列政府拥有大部分股份（52%），其余股份由犹太事务局和犹太国民基金会平均分担。《百科全书》的条目说，塔哈尔公司在 1961 年成立了一家子公司——塔哈尔咨询工程有限公司，在以色列和国外从事商业工作。

以色列水事委员会负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有有关水的分配的业务，并获准在巴勒斯坦农民拥有的自流井上装置水表，以便控制抽

取的水量。¹⁴³

据已经公布的以色列资料，巴勒斯坦人必须同军事当局负责水务的官员交涉，取得与水有关的许可证，和通过往往由以色列占领当局指定的当地官员为消费的水支付费用。¹⁴⁴

关于就水资源的日常管理发生冲突的消息很多。冲突的焦点往往是欠帐的帐单和巴勒斯坦的供水设施。例如，在1991年2月20日，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研究学会的土地研究委员会发表一份资料，内容是关于最近由于希伯伦附近的贝特欧拉的供水设施和水井而引起的一场纠纷。据这份资料说，在2月17日上午，军用吉普车以及伯利恒及希伯伦的国家财产管理人带着几辆卡车和一辆推土机到达那里，开始摧毁巴勒斯坦的水井和水泵系统，没收发动机和水泵。农业部门没有提出抗议，它曾通知农民说，即使水泵被拆除，也不应该用推土机把水井推平。国家财产管理人说，他们负责这一行动，有任何人阻挡他们，他们就会动用武力。这次摧毁行动从上午7时持续到下午4时。那天，一些农民到农业部门去给拉姆安拉的水务当局打电话，水务当局立刻提出抗议，他们否认对此负有任何责任，并宣称他们将进行调查。¹⁴⁵

二、对开发水资源活动的限制 和对用水的压制措施

任何情况都不能迫使我们巴勒斯坦人离开这里的家园。我们好比森林。你们可以砍倒树木并将其连根拔起，但是林地依旧存在并可继续生长树木。正如巴勒斯坦人是森林的一部分一样，以色列人也必须成为树木，而不是将树木连根拔起。

(费萨尔·侯赛尼对一位以色列采访者的谈话)

以色列除了在立法和行政方面采取措施来迫使巴勒斯坦人使用极其少量的水外，又同时对寻求水资源或涉及水资源的一切开发活动实行种种限制。例如，自1967年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农民种植树木和庄稼实行了严格的限制，以减少他们的用水量。这些与水有关的限制性政策的累积影响，尤其使巴勒斯坦农业衰退。¹⁴⁶此外，在以色列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占领耶路撒冷期间，在使用水资源和有关设施方面，占领国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了各种压制措施。对于这些进一步减少巴勒斯坦人用水量的措施，本文将在下面B节中予以讨论。

A. 对农业和发展努力的限制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水源极其有限，而农业用水则占去其中一大部分。根据西岸数据基计划，目前当地用水情况是西岸的80%以上即大约1亿立方米和加沙地带的90%左右即大约1.1亿立方米用于农业，其中大部分用于灌溉。¹⁴⁷

1964-1970年约旦发展方案的目标是扩大西岸农业土地面积，以便通过增加农业生产来提高农业收入水平，改善农民生活。当时的目标是到1970年发展方案结束时将水浇地增至占耕作面积的40%。该方案目标还包括增加果树和各种蔬菜栽培面积。¹⁴⁸自1967年以色列占领西岸以来，巴勒斯坦农业没有得到如期的发展。

若干报告都曾提到，以色列的法律文件和行政措施除了对巴勒斯坦水经济本身施加限制之外，还对巴勒斯坦农业活动加以限制。例如，1984年，联合国一个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说，按照1982年第1015号军

事命令，以色列西岸部队指挥官“为了保持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已禁止未经军事政府许可栽植果树。已栽植的果树必须在 90 日内登记，并必须为每棵树取得许可证。此外，政府检查员有权搜查和拔除没有许可证的果树，损失归其主人承担。后来的一项命令，据说是 1983 年第 1039 号命令，载有对蔬菜的类似限制性规定。¹⁴⁹ 国际关系学教授阿塔约夫先生认为，尽管柑桔生产占加沙国民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当地的巴勒斯坦人都是传统的农民，灌溉着农田的一半土地，而军事当局也拒绝准许种植新的柑桔树，甚至是为替换受损坏的柑桔树也不行。¹⁵⁰ 根据前面提到的一项以色列声明，在加沙地带禁止未经军事当局许可而种植新柑桔林。¹⁵¹ 上述 1991 年西亚经社委员会的报告说，事实上柑桔树已被拔除，巴勒斯坦农民被禁止在西岸的古尔地区和加沙地带种植新的柑桔树。¹⁵² 占领当局还迫使加沙地带的农民遵循特定的务农方法，以防止扩大需水量大的庄稼尤其是柑桔树和棉花的种植面积；此外，在占领期间，柑桔种植面积已大大减少。¹⁵³

1981 年，西岸的耕种总面积为 200.7 万杜南，其中灌溉总面积是 9.8 万杜南，占耕地总面积的 5% 左右。¹⁵⁴ 巴勒斯坦人约有 95% 的耕地主要靠雨水灌溉。这就造成易受变幻莫测的气候条件影响的巴勒斯坦农民的人数不断增加。¹⁵⁵ 如讨论所述，以色列的“人工降雨”方案使雨水降落在这块领土北部的太巴列湖地区。

表 3

1988 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的耕作土地和灌溉土地
(1 杜南 = 1000 平方米)

	西岸		加沙地带		以色列
	巴勒斯坦人	移民	巴勒斯坦人	移民	
耕作土地面积 (杜南)占全部 土地的百分比	2 100 000 38	55 077 1	214 000 59	11 000 3	4 240 000 21
水浇地面积 (杜南)占耕作 土地的百分比	110 000 5	38 000 69	120 000 56	6 700 60	1 850 000 44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文件 A / 46 / 263，附件，表 1；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文章，《阿特拉斯》月刊，第 27 和 113 页。

对于 1967 年以色列占领开始之前的巴勒斯坦水浇地总面积的确切数字，人们仍然持有异议。专家们一致认为，自那时以来，所记录的巴勒斯坦水浇地的面积实际上丝毫没有增长。按照在本维尼斯蒂先

生指导下进行的以色列西岸数据基计划所提供的数字，1985年巴勒斯坦灌溉土地面积约为10.4万杜南，基本与1967年持平，仅占6%左右，灌溉用水在9000万至1亿立方米之间不等；在1980年代中期，以色列移民的耕地灌溉面积大约为3.8万杜南，占耕地总面积的69%左右。¹⁵⁶ 伦敦海湾战略研究中心的一份出版物，载列了有关灌溉面积的两组不同的资料。一组数字表明，以色列在占领期间所采取的政策导致巴勒斯坦水浇地面积由1966年的32.2万杜南减少到1986年的8.5万杜南，下降73%以上。¹⁵⁷ 下面表中所列的另一组数字表明，在1966年至1981年期间，耕地面积，无论是水浇地还是雨浇地面积，相对来讲是稳定的。¹⁵⁸ 在载于联合国文件的一项声明中，以色列坚持认为水浇地面积已扩大150%。¹⁵⁹

关于加沙地带的灌溉情况，与上述数据基计划有关的专家和其他一些人指出，巴勒斯坦人的水浇地面积约占其耕地面积的50%，即10.85万杜南。¹⁶⁰ 根据同一个数据基计划，加沙地带的以色列移民的水浇地面积是6700杜南左右，约占其1.11万杜南耕地的60%。¹⁶¹

巴勒斯坦农业令人担心的另一方面，是对保持牧区和畜牧业所需要的水供应的任何干预。在上文讨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深井对巴勒斯坦浅井的影响即“渗透地下蓄水层”问题时引用过其讲话的水文学专家格温·罗利先生，对干枯的牧场和恶劣的水质所产生的某些后果叙述如下：

“实际的影响是环境的承受能力降低和畜牧规模缩小，作物产量下降或歉收，而人口则不得不‘继续前进’，例如，像在城市地区那样，年青人到别处去谋求工作。”¹⁶²

表 4
1966—1981年西岸某些年份的耕地面积
(千杜南；1杜南=1000平方米)

耕地	1966	1968	1973	1974	1975	1976	1980	1981
灌溉土地	100	57	82	81	83	89	92	98
雨浇土地	1 980	1 988	1 941	1 939	1 878	1 931	1 859	1 909
共计	2 080	2 045	2 023	2 020	1 961	2 020	1 951	2 007

资料来源：Mohammed K. Shadid, “以色列对西岸和加沙经济发展采取的政策”，载于《巴勒斯坦经济》，Georde Abed (编辑) (London, Routledge, 1988年)，另见马萨拉姆先生所著“谁掌管龙头”一文，第26页。

通讯根据 1991 年 3 月出版的《发展新闻通讯》(福利协会发行的一份)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西岸的畜牧业占农业部门产出的 45%,在加沙地带则占 25%。至于牲畜及其产品,以色列官方统计数字表明,在 1987—1988 年期间,这两个领土的这方面产出分别占其农业产出的 36%和 31%左右。

在加沙,除淡水之外,鱼也是受到限制巴勒斯坦人用水权利直接影响的一种主要自然资源。据上述 1991 年 2 月《实地通讯》的文章所说,对加沙地带沿岸水资源使用的限制,已经给巴勒斯坦渔业带来了消极影响。在加沙沿岸一带,除在埃及—加沙边界划出的 5 公里安全区之外,渔民可以在离海岸 18 公里的海域内捕鱼。倘若渔民超过了许可的界线,他们的身份证、捕鱼许可证和捕获的鱼都将被没收。据渔民协会说,除从事有关活动诸如销售和生与修理渔具和渔船的许多人之外,从事捕鱼业的渔民约有 1200 人。自 1967 年以色列占领以来,对捕鱼的限制逐渐增多并日益严厉,从而导致 1987 年 12 月爆发了民众起义。在过去的 3 年期间,当局定期拒绝为渔民签发在沙丁鱼季节的两次鱼汛高峰期间出海捕鱼的许可证。该文章指出,1991 年 1 月至 3 月底,捕鱼业还蒙受了其他损失。¹⁶³

以色列的水事政策对巴勒斯坦农业的全面影响,在所公布的不同资料中,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以色列的一项声明指出,尽管农业用水总量实际未变,但是灌溉面积,如前面所提到的,已扩大 150%,同时,由于采用现代设备和技术,使产量增长 11 倍。¹⁶⁴此外,以色列还声称,由于扩大了生产以及打开了价格相对偏高的以色列粮食市场(而阿拉伯国家的传统市场仅受到局部损害,因为它们仍继续通过约旦河桥得到产品),农业收入也大大提高。据该声明说,自 1967/1968 年以来,农业产量年增长率平均为 10%左右,而以色列的年增长率仅为 5%。¹⁶⁵以色列官方统计数字表明,例如在 1985/1986 年至 1987/1988 年期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农业部门的产值和收入均有增长。¹⁶⁶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一位在加沙实施本维尼斯蒂先生的数据基计划的专家罗伊女士认为,用水方面的限制已扼杀了对经济投资的推力,并使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生产者不得不退出了农业生产。其结果是,这些措施破坏了加沙经济结构性增长的潜力,也破坏了促进独立经济活动的可能性。她认为,以色列的政策促成农业部门的逐步“瓦解”。¹⁶⁷根据谢里尔·鲁宾伯格女士在《阿拉伯事务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在 1969 至 1985 年期间,西岸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

份额从 36.4% 下降至 30.2%，加沙地带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率则从 28.3% 下降至 17.8%。与此同时，西岸和加沙的农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所占百分比分别已从 46% 减至 27.4% 和从 32% 减至 18%。¹⁶⁸

根据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其 1980 年 11 月 25 日的报告中详细提到，根据所得资料，若干巴勒斯坦居民的经济活动已降到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因为原先供他们用的水已变为使以色列移民受益。时而有报道说，一些巴勒斯坦村民已被迫离弃其干枯的农田，远走他乡谋求其他生计。¹⁶⁹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15 日的第 35 期《通讯》报道说，以色列当局对果树的破坏，使许多巴勒斯坦人失去了主要的收入来源。¹⁷⁰ 由于在民众起义（下面将提到）期间大批树木被拔除，这一局势已变得更加严重。

除了对巴勒斯坦农业和渔业进行干预以外，以色列还在建设和发展方面对巴勒斯坦人施加种种限制。由美国教育信托基金发表的施米达女士题为“控制的关键——以色列凯凯阿拉伯水资源”的研究报告提到，军事当局禁止有可能妨碍地表水流向以色列的活动——修筑梯田或巴勒斯坦人的其他土地开发活动。¹⁷¹ 住房建筑（几乎代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整个建筑部门）以及工业和公共建筑的有关基础设施，如水管接头和排水系统，也须得到占领国的批准才能装修。在 1991 年 8 月出版的《巴勒斯坦问题研究杂志》上刊载的比尔泽特大学的尼达尔·萨布里先生的一篇文章，认为以色列对为建筑物建造基础设施的具体场地实行限制，是阻碍巴勒斯坦住房部门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1991 年 3 月出版的《发展新闻通讯》报道说，即使是普通的雨水贮水池，也必须首先获得许可证方可修建。目前贮存雨水的有 6000 至 1 万个不等的小型家庭蓄水池和一些村庄蓄水池。甚至连村庄广场上的原始蓄水池也受到以色列的限制，说这是为了保护水与环境。¹⁷² 几年来，大会不断重申其呼吁，要求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发展项目，包括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个海港和一个柑桔园，在被占领的西岸建立一个水泥厂。¹⁷³ 但是，这些涉及巴勒斯坦水资源的项目，至今尚未实施。

B. 削减巴勒斯坦人用水量的压制措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报告说，在占领的早期，以色列当局根据安全要求摧毁了安装在约旦河西岸的

140 个水泵；由于该项行动的结果，巴勒斯坦农民便不能从约旦河抽水灌溉农业，而该地区的以色列移民则可以继续从约旦河抽水灌溉农田。¹⁷⁴ 关于前面讨论到的占领国宣布“封闭安全区”和攫取土地一事，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顾问艾哈迈德·卡塔纳尼先生在 1991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于罗马粮农组织举行的巴勒斯坦农业问题研讨会上的陈述，以色列当局在 1979 年夏天摧毁了吉夫特利克的灌溉水渠。¹⁷⁵ 国际关系学教授阿塔约夫先生列举了以拔除树木作为对涉嫌袭击一辆以色列小汽车进行惩罚的例子。他说，1981 年 1 月 26 日，以色列部队拔除了属于加沙市议会议员阿克拉姆·马塔尔博士的一个果园里的柑桔树。以色列当局说，一颗炸弹是从位于加沙-汗尤尼斯公路两侧的果园子里投掷出来的。¹⁷⁶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15 日的第 35 期《新闻通讯》报道说，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当局不断地拔除树木、破坏水池、堵塞天然水源并炸毁水井。

以色列人权和民权联盟发表的 1988-1989 年关于在巴勒斯坦民众起义期间违反人权行为的报告，载列了在民众起义第二个月期间，即 1988 年 1 月 19 日的以色列报纸《新闻》报上发表的一篇报纸文章，其内容如下：

“在加沙地带发生骚乱期间，以色列国防部军官和民政管理官员切断了难民营数千家住户的水电供应，并割断了电话线。这一情况是昨天一位高级军官透露的，他是负责该地区治安的军队指挥官之一。

“该军官昨天告诉《新闻》报，他打算向参谋长正式提出控诉。他说，在向该地区的指挥官作简要指示时，一项指令是切断电源、干扰难民营电话线路，并务必切断营地居民的水供应，目的是使居民们明白，谁是加沙地带真正的领导，并向他们证明，我们会采用他们做梦都想不到的措施。

“这位高级指挥官指出，这些措施在部分军官当中引起了愤慨，他们在听到简要指示时就提出了保留意见。”¹⁷⁷

根据所发表的另一则消息，1989 年 1 月 1 日，以色列当局停止支付耶路撒冷北部舒法特难民营的用水帐单。停止支付帐单的正式理由是，由于该营地居民修建了一条向各家送水的水管网络，营地的用水费用已大大上涨。该营地代表们驳斥了这种说法。他们指出，这次最新事件是最近试图使居民搬走，以便为扩充附近一个供军事人员居住的以色列移民点开路。¹⁷⁸ 海湾战略研究中心的一位专家说，他是 1989 年 4 月期间对杰拉祖难民营实行 43 天宵禁的见证人；尽管当地

和国际新闻界对此次宵禁作了广泛报道，然而，这些消息并未提及断水的情况，且不说还有切断电源和对粮食供应所实行的限制。邻近村庄的居民半夜后把装有粮食和水的塑料袋挂在与杰拉祖临界的树枝上。而难民营的青年人则敢于不顾配备重型武器的以色列士兵的存在而离开其家庭来收集这些袋子。在该专家所举的另一实例中，以色列当局于1990年6月切断了约旦河下游地区的吉夫特利克的水供应。吉夫特利克四周均为以色列的农业移民点。以色列行政当局当时否认这是以水为“武器”，尽管村里长者被告知，只要保证停止在通往杰里科的公路上投掷石块和焚烧轮胎，即可恢复水的供应。¹⁷⁹

1991年2月出版的《实地通讯》指出，自1987年12月民众起义开始以来，巴勒斯坦人有9.9万多棵树木已被占领当局拔除。下面有关1987年12月至1991年4月期间树木拔除情况的一览表，是由耶路撒冷农业工作委员会联盟作为1991年6月9日的函件的附录三提供的。

从1991年1月16日开始，至1991年2月底/3月初才逐渐取消的宵禁，历时长久而且影响广泛，它使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陷入瘫痪状态，巴勒斯坦人因此不能通过正常途径得到家庭和农业用水。宵禁对用水的影响，使许多巴勒斯坦人家庭和农业陷入毁灭境地。根据1991年2月出版的《实地通讯》上刊载的一篇文章，受此次范围广泛的宵禁影响最大的农业地区，是约旦河上游和中游地区。例如，由于农民不能适时地对庄稼喷射农药，致使大约2500亩南瓜菜和另外很多亩的豆作物受损。图勒卡尔姆地区和加沙的1万亩的温室农作物也受到严重的影响。由于干旱而造成并因宵禁而加重的牧场的损失，一个月内就造成估计600万美元的财政损失。¹⁸⁰1991年6月6日《内部新闻》刊载的一篇文章，表达了以下观点，即以以色列当局采用控制水供应的政策，其目的除减少巴勒斯坦人的用水量之外，还试图使巴勒斯坦人听命就范。

表 5

1987年12月至1991年4月期间被拔除的树木

月份	数目	月份	数目
12月,87年	1 000	9月,89年	1 875
1月,88年	50	10月,89年	3 565
2月,88年	200	11月,89年	835
3月,88年	821	12月,89年	828
4月,88年	2 384	1月,90年	1 697
5月,88年	3 748	2月,90年	4 483
6月,88年	4 005	3月,90年	3 156
7月,88年	1 733	4月,90年	1 145
8月,88年	1 832	5月,90年	2 552
9月,88年	3 212	6月,90年	5 932
10月,88年	3 365	7月,90年	2 257
11月,88年	1 090	8月,90年	1 145
12月,88年	2 594	9月,90年	5 927
1月,89年	5 253	10月,90年	2 479
2月,89年	3 097	11月,90年	7 728
3月,89年	1 405	12月,90年	无资料
4月,89年	4 298	1月,91年	247
5月,89年	5 422	2月,91年	1 596
6月,89年	3 207	3月,91年	2 615
7月,89年	2 319	4月,91年	1 781
8月,89年	2 308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耶路撒冷/芝加哥；实地工作和土地研究委员会及阿拉伯研究协会，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农业用水委员会联盟的报告，1991年6月9日，附录三。

三、以色列的政策对巴勒斯坦人用水量的影响：供水不足和水质不符标准

由于以色列的广泛控制既影响巴勒斯坦的水事经济，也影响到需要水的一切发展活动，巴勒斯坦人的用水量一直保持接近1967年的水平，干旱情况变得越来越普遍，许多巴勒斯坦社区的水质已经很差，低于可接受的国际标准和以色列标准，因而危及这些社区的公共卫生条件。¹⁸¹ 据1989年3月26日《奥斯汀美国政治家》上的一篇文章称，加沙地带的悲惨状况很可能导致一场国际人权大辩论：占领国以色列可能无力按照国际法的要求确保向加沙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水。西岸的许多农村地区面临类似的严重情况，因为用水量和水质往往低于基本要求。尽管情况如此之糟，但是据报道，占领国还跨越国际边界，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一些地区抽水送往以色列。

根据下文详述的已公布的资料，占领国以色列限制发源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淡水资源每年使用量为8.5亿立方米左右，只允许那里的巴勒斯坦人使用其中的约27%，即2.3亿立方米，三分之二以上的淡水直接或间接地供给以色列境内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移民点中的消费者。以色列对跨界地下水层的消费量超过95%。

在执行水事立法方面对巴勒斯坦人最明显的限制之一是，占领当局准许巴勒斯坦人作为家庭用水使用的水井数量少、井身浅、出水量少，并且巴勒斯坦人严重缺乏供农业用的新井。以色列防务问题专家希夫先生说，以色列禁止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打钻除饮用水井之外的任何新井，并不允许抽水量超过1967年的水平。尽管象1967年水资源普查所决定的那样，以色列维护了巴勒斯坦人最低限度的抽水权，但是，它不允许抽取更多的水满足该地区巴勒斯坦农业发展的需要。据希夫先生讲，毫无疑问，正象上文讨论的那样，目前犹太居民享有的配额比巴勒斯坦人享有的多得多。¹⁸² 福利协会发行的一本简讯，即《发展新闻通讯》1991年6月号作为一个例子谈到希伯伦北面的阿尔巴镇的情况：5000名移民每天得到5000至6000立方米的管道供水，而10万巴勒斯坦人则只得到6000至7000立方米。因此，该文章指出，希伯伦的一些地区有时连续一个月、甚至两个月得不到直接供水。¹⁸³

以色列说，当有必要更换现有已经干枯的水井时，它总是发放钻井许可证。在以色列称作“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的地区，它只是不允许在过度开采的盆地内打钻新的灌溉井。作为一个一般规则，它允许打

钻家庭用水井。¹⁸⁴ 以色列早些时候的一份声明对有关水井的立法和行政惯例作了如下说明：

“25. 约旦的法律（朱迪亚-撒马利亚的现行法）类似以色列的法律，规定挖掘或打钻新井要事先得到官方许可。目前负责此事的以色列行政当局是水务官员，他在一个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审查许可证的申请。

“26. 在1967至1979年由以色列行政当局负责的（十年）期间，收到80份阿拉伯居民勘探水的申请书。其中批准30份，但是申请者连一口新井也没有钻成……”¹⁸⁵ 法律专家迪尔曼先生在1989年发表在《巴勒斯坦研究杂志》上的文章中指出，实际上以色列政府已经承认存在着不允许巴勒斯坦人打钻新的农业用井的政策。迪尔曼先生说，官方对这项政策的解释是增加生产可以通过改进灌溉农田的方法，而不是通过灌溉更多的土地来实现。同一篇文章还提出了下述论点，即以色列政府谈到准许有更多的水井，这包括允许对现有水井加以改良，并且许可勘探水可能并不包含允许挖掘和经营一口井。另外，鉴于以色列对用水和与水有关的任何事态发展，特别是对种植的限制，开发一个准许打钻的水源可能是不经济的。

1980年代初，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一份报告表明，尽管通过管制用水来保护水源无疑是必要的，但以色列人均总用水量几乎等于西岸的4倍则证明下列看法是对的，即占领当局的用水政策使巴勒斯坦人不能享用以色列公民获准享用的同量水资源。¹⁸⁶ 以色列官方公布了略为不同的比例和数字，并对报道的用水量上的差异作了解释。根据1990年劳工局局长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被占领土副行政协调员在以色列国防部向局长的代表说明，同巴勒斯坦人相比，1989年加沙地带移民的用水量只占总用水量的2%，即200万立方米左右。西岸的比例约为15%。该报告接着说，然而，人们一般公认，实际上西岸或加沙地带的一名巴勒斯坦人的家庭用水量每年为35到45立方米，而这些领土上定居点中的一名犹太居民的家庭用水量则每年为85到90立方米。关于后者的用水量所作的解释是，这个数字与以色列正常的用水量一致；而且虽然比巴勒斯坦人的用水量几乎多一倍，但据说这是由于生活水平有差距。然而，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对经常缺水和断水怨声载道。国防部当局对此答复说，三年前作了一项决定把该地区所有居民的总用水量降低10%。¹⁸⁷

西岸的用水量

对巴勒斯坦人每年使用西岸地下水资源——6亿立方米左右——的限制致使在1980年代每年分配给巴勒斯坦人的用水量为大约1.2亿立方米，而分给以色列和其在西岸的定居点的用水量则几乎达5亿立方米。¹⁸⁸在1980年代中期，西岸约75万巴勒斯坦人不得不用每年分配的近1.2亿立方米的水勉强度日，而大约2.1万以色列移民则得到4500万立方米左右的水，或者说是估计的西岸每年消耗的当地地下水总量1.65亿立方米的近三分之一。在1980年代，用水量上始终存在着明显的不均衡，有时对移民的优惠程度达到移民与巴勒斯坦人的人均年用水量之比约为2143立方米比139立方米。¹⁸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中的数字表明，1967年之前已有的720口水井已有约460口被毁坏、枯竭或征用。¹⁹⁰本维尼斯蒂先生的西岸数据基计划发表的资料表明，1980年代初，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包括230到330口相对较浅的水井提供约5500万至8000万立方米水；300个泉眼提供5000万至6000万立方米水，储存雨水的水库和蓄水池每年提供大约500万立方米水；正如上文所述，每年还从约旦河提取900万至1000万立方米水。¹⁹¹

根据本维尼斯蒂的报告，西岸西部和东北部地下水层的情况特别严重，因为以色列使用近5亿立方米发源于那里的水，而这些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只使用2000万立方米。本维尼斯蒂先生说，据估计，以色列正在它的边界内过量抽取这两个主要跨界地下水层的水，使每一个地下水层都到了其生态极限，而西岸和以色列从中抽水的比率分别是4.5%和95.5%。通过限制巴勒斯坦高地的用水量，以色列得到了大约占其每年水资源的25%到35%的下坡水，并保持了其边境内蓄水层系统的压力。¹⁹²

关于西岸东部的地下水层，本维尼斯蒂先生对在那里发现的每年平均使用约1.25亿立方米水的情况作了如下详细说明。巴勒斯坦人使用大约8000万立方米，其中包括高原使用的大约2000万立方米和约旦河谷及其东坡的大约5000万至6000万立方米。约旦河谷中的以色列农业移民点使用约3000万立方米同一地下水层的水，这些移民点的部分用水是由其他地区的水源供应的。东部水层有剩余水量，但是当局不允许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更多地利用其水源。¹⁹³

根据以色列国防部的一本小册子，1966年家庭用水量估计每年人均仅5立方米，这主要是由于严重缺少供水设施。这本小册子指出，1984

年农村用水量达到每年人均 25 立方米，城市地区则达到人均 75 立方米。¹⁹⁴ 本维尼斯蒂先生和哈亚特先生指出，尽管 90% 的城市人口已能得到管道供水，小城镇和村庄里约 60% 的居民得到了水，但是，巴勒斯坦居民每年得到的水量只比 1967 年大约多 20%，农业得到的水量则冻结在 1967 年的水平上，即 9000 万至 1 亿立方米左右。¹⁹⁵ 然而正象前面谈到的那样，以色列问题专家希夫先生发现甚至巴勒斯坦人的家庭用水量也没有增长。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济部提供的资料，1990 年西岸大约 400 个村庄中有 150 个没有得到通过水网提供的饮用水，而且根据本维尼斯蒂先生的数据，1982 年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巴勒斯坦人的人均家庭用水量是不足 15 立方米。¹⁹⁶

表 6
1980 年代中期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每年的用水总量和人均用水量估算

	西岸		加沙地带		以色列
	巴勒斯坦人	移民	巴勒斯坦人	移民	
每年用水总量 (百万立方米)	125	45	103	6	1770
灌溉	95		80		1320
住户	27		21		325
工业	3		2		125
每年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	139	2,143	172	2326	411
灌溉	106		133		307
住户	30	85	35	85	75
工业	3		3		29

资料来源：联合国文件 A / 46 / 263，附件，表 1；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报告，第 26 页；罗伊报告，1987 年，第 69 页；和劳工局：《1990 年局长报告》，第 2 卷，第 38-39 页。

加沙地带用水量

根据哈姆拉尼先生发表在《巴勒斯坦事务杂志》上的文章，看来

加沙占领当局水事政策的基本思想就是，施加压力使巴勒斯坦人的用水量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以便保证他称作“巴勒斯坦中心”的沿海平原——其地下水与供应加沙地带的蓄水层相连——的水量稳定，并且还满足 1967 年以来在加沙地带建立的犹太移民点的用水需求。¹⁹⁷ 除其他限制以外，水是根据土壤条件和所栽种的具体作物来分配给加沙地带的农民的。据本维尼斯蒂先生和哈亚特先生讲，分配给各种农作物的水量如下：柑桔——每年每杜南 1000 立方米，蔬菜——每年每杜南 700 立方米，草莓——每年每杜南 1000 立方米，橄榄/巴旦杏——每年每杜南 300 立方米。¹⁹⁸ 支持本维尼斯蒂先生的数据基计划的加沙问题专家罗伊女士报告说，基于土壤条件的限制包括如下方面：给硬土地上植物的水量限制在每年每杜南 800 立方米，给沙土地上植物的水量限制在每年每杜南 1000 立方米。¹⁹⁹ 正如上文所述，有报道说，在一两个地区，引水项目将加沙的水抽到了以色列。

除人们一致认为加沙地带的水资源情况特别严重之外，²⁰⁰ 关于加沙地带用水的数量资料，其中包括以色列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也是不完整的。以色列问题专家本维尼斯蒂先生和哈亚特先生估计，1980 年代初加沙地带每年用水总量在 1.3 亿立方米左右，超过自然补充能力约 6000 万立方米。²⁰¹ 以色列国防部的数字表明，在大致相同的时期，每年的用水量约为 9000 立方米，超过每年可再生水资源大约 3000 万立方米。²⁰² 上文提到的贸发会议最近的研究报告查明，正象前表所反映的那样，从巴勒斯坦沿岸的约 1700 口自流井抽出的水量每年约为 1.05 亿立方米，超过每年自然注水量大约 3000 万立方米。²⁰³

关于加沙地带水井数量和能够取水的其他途径的资料同样是不可靠的。与以色列的一份声明²⁰⁴ 也谈到的上述 1700 口井说法形成对照，罗伊女士报告说，1986 年估计有 2200 口井，其中 1800 口位于加沙地带内陆，约 350 口在海边，而以色列水事专家施瓦茨先生则说总共只有 1600 口水井。²⁰⁵

关于加沙地带以色列移民用水量的数字仍然是有争议的。罗伊女士在 1987 年对其早些时候的数据做大幅度向下修订时指出，据以色列水事委员会称，1985 年约有 2200 名以色列人居住在加沙地带，人均用水量为 2326 立方米，而居住在那里的大约 50 万巴勒斯坦人的人均用水量则是 123 立方米。²⁰⁶ 根据 1986 年 9 月 5 日《耶路撒冷邮报》上的一篇文章公布的、由驻以色列叫作“管理区”的以色列政府工作副协调员手下的工作人员提供并经以色列水事委员会的兹维·格伦瓦尔德先生证实的资料，在加沙地带的以色列移民前一年的用水量是

500 万至 6000 万立方米。以色列在载入联合国文件的一份声明中谈到，在 1983-1984 年，加沙地带的以色列人用了大约 140 万立方米来自当地水源的水，这意味着每年人均用水量在 680 立方米左右。该声明接着说，以色列人灌溉其农场土地是由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供水而不用当地的地下水。²⁰⁷ 此外，以色列国防部的一本小册子讲“……在以色列管理的前几年，加沙地带的所有城镇和村庄都与国家水网相连。”²⁰⁸

当能够比目前更容易确定加沙地带水的发源地和目的地时，关于那里用水量的资料就会更加准确。尽管上述以色列官方声明提到以色列有国内水源供以色列移民点和“所有城镇和村庄”使用，但是，应该指出，以色列不久以前的一项声明曾指出，该地区正在使用的 1776 口水井是唯一的水源。²⁰⁹ 以色列问题专家施瓦茨先生和以色列国家审计署在 1980 年代初也表示了这个意见。施瓦茨先生说，加沙地带全部 1 亿立方米的用水都是从那里的水井抽取的，²¹⁰ 以色列国家审计署在 1987 年发表的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加沙地带的地下蓄水层当时要满足该地区对水的全部需要。²¹¹ 此外，以色列防务问题专家希夫先生说，只是在 1988 年，以色列政府才决定铺设一条向（卡蒂夫区）犹太人移民点供水的专用管道。²¹² 据为 1992 年 1 月 30 日《纽约时报》撰稿的安东尼·刘易斯先生说，与加沙地带大部分地区不一样，这些移民点一天 24 小时都有自来水。

水质和公共卫生危机

许多国际出版物、以色列的出版物和巴勒斯坦的出版物都已承认必须紧急解决加沙地带和西岸受影响地区的水质日益恶化问题。例如，根据上述西亚经社委员会 1991 年关于以色列的土地和水事政策的报告，对加沙地带地下水的过度开发以及以色列移民点用水量大增已导致水中所含氯、氮、氟化物和盐量增加，其原因之一是已受污染的地中海海水侵入。现在每年消耗约 1500 万至 2000 万立方米的地下水，加沙地带 50% 左右的水井由于含盐量太高已不适于人们饮用，而这 50% 中的大部分也不适于灌溉用。²¹³ 以色列 1984 年的一份官方声明指出，抽水量（大部分用于灌溉）目前共达每年 1.1 亿立方米，其中可得到的安全水仅为每年 5000 万立方米。²¹⁴

以色列问题专家本维尼斯蒂先生和哈亚特先生报告说，过度开采加沙地带的水资源已导致地下水位平均每年下降 15 到 20 厘米。海水已向地下淡水层渗透约 1.5 公里。水质恶化对农业生产，特别是对柑桔栽培具有破坏性影响。在本维尼斯蒂先生的数据基项目范围内工作

的罗伊女士在 1980 年代中期说，加沙内陆井的井深在 25 至 90 米之间，其水质极差，每升水含氯 250 至 1000 毫克。海边水井的水质却很好，每升水含氯在 20 至 80 毫克之间不等，井深 4 至 20 米。²¹⁵ 据 1980 年代初曾撰文的以色列水事专家施瓦茨先生说，加沙地带地下水盐份的来源主要是从东部侵入的地下水。在加沙城对面的地区和加沙城南部，大部分地方流入的盐水所含氯化物都在万分之六至万分之十三之间不等。在“贝索尔河”北部的一个小区中，流入的盐水所含氯化物超过千分之二。²¹⁶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济部在 1990 年关于难民营状况的一份文件中阐明了加沙的饮用水危机。根据这份文件，阿卜德·拉赫曼·阿拉法先生在其《移民点——犹太复国主义的实际落实》一书中指出，在加沙地带所有难民营居民中有 39% 的人家中无水；在加沙城，11% 的巴勒斯坦家庭无水。这份文件接着讲，以色列日报《新消息报》报道，加沙地带布雷伊巴勒斯坦难民营的 1.7 万居民每天只有半小时有水，他们每天被迫离开难民营足足走上一公里去获得饮用水。大约有 2.4 万居民的努塞拉特难民营也有类似的问题。²¹⁷

正如以色列和其他消息来源报道的那样，西岸水质差的主要原因是在以色列境内日益过度开发低于西岸和以色列水位的跨界地下水资源。²¹⁸ 正如上文所述，本维尼斯蒂先生已经查明，只允许巴勒斯坦人使用这些水资源中的大约 5%。根据上文提到的托马斯·纳夫先生 1990 年 6 月 25 日在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欧洲和中东小组委员会提供的证词，现在正在过度开发被占领土的水资源，每年都多开发大约 1.5 亿立方米，而且据说以色列移民还直接促成西岸水资源含盐量的增加。²¹⁹ 本维尼斯蒂先生和哈亚特先生说，以色列的使用者过度开发与西岸共享的西部和东北部地下蓄水层已导致这些地下水的水位以每年 1 英尺左右的速度下降。当巴勒斯坦的水井和泉眼的水压减小时，含盐量和污染程度却增加了。以色列境内的过度抽水损害了巴勒斯坦水资源的质量，并有永远毁灭西岸淡水资源的危险。²²⁰ 至于约旦河的水质，以色列曾设法降低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的源头太巴列湖日益增加的含盐量，办法是给一些流向太巴列湖的咸水泉加盖子或使其改变流向。在湖下打眼之后，便把咸水抽出来排到约旦河下游。在以色列夺取对西岸的控制权以前的 1960 年代初就已确定的这些工程大大地损害了流向西岸的约旦河的水质。²²¹

根据按照第 446 (1979) 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980 年 11 月 25 日的报告，据说阿拉伯农民为开发水源以提高水量和水质所作的任何努力都遭到占领当局有计划的阻拦。例如，旨在保护西岸

吉夫特利克-瓦迪法拉赫地区水资源的一个大型开发项目已遭到占领国的反对。²²²与此相对照，以色列移民当局却同迈库鲁特公司合作进行了新的水文调查，以满足以色列农业移民点的水源需要。²²³因此，巴勒斯坦农民被迫重新过度使用现有的水资源，这显然是促使土质由于碱化而越来越差的一个重要因素。²²⁴

巴勒斯坦人现有水资源的水质差和水量少对被占领土的公共卫生状况具有直接影响。根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1990年提交大会的报告，在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饮用水的供应仍然是个严重问题。巴勒斯坦人对加沙水资源过度抽取以及以色列人也超越以色列边界这样做，加沙地带的以色列移民造成的额外负担以及占领国以色列供给的水量不足——这一切都导致公共卫生方面的情况日益紧急。据本维尼斯蒂先生和哈亚特先生讲，加沙地带每年的饮用水总量是1980万立方米，而家庭用水的需要量则达到2220万立方米。在一些地区，水质差已导致严重短缺饮用水，加沙每年用大约240万立方米含盐的咸水作饮用水，因而危害了巴勒斯坦人的公共卫生。²²⁵1987年7月2日《耶路撒冷邮报》发表的一份以色列国家审计员报告的调查结论表明，在以色列卫生部在1985财政年度进行的化验中，十次便有一次发现西岸的饮用水没有达到标准。

许多报道谈到有关当局在发展公共卫生方面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移民所给予的不同待遇。例如，1989年3月26日《奥斯汀美国政治家》上的一篇文章报道了下面这个例子：在西岸杰里科城附近的村庄中，巴勒斯坦人从露天水渠中取水，而附近的犹太人移民点却已得到水管输送的水。这篇文章引用了一名巴勒斯坦医生的话，他说“那里的人民为建造自己的管道或封闭系统，已向以色列当局申请数十次，但是他们始终都遭到拒绝。”他还说，水渠中受污染的水导致村庄里的人，特别是儿童普遍生病。以色列国防部管理占领区的组织即行政公署的官员拒绝就为何不同样保护对巴勒斯坦供水发表评论。²²⁶

四、巴勒斯坦的水资源缺乏国际保护

对涉及自 1967 年起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水资源进行国际保护的根据，可以分别追溯到军事占领法，例如被称之为《日内瓦第 4 公约》的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反映在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大会 1962 年 12 月第 1803 (XVII) 号决议中的各国人民对其天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原则。此外，具体的义务产生于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并为以色列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约第 1 条的部分内容如下：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2.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在任何种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3. 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尽管存在着法律保护和表示出的忧虑日益增多，国际社会迄今仍未找到对巴勒斯坦的水资源进行保护的适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认为以色列身为缔约国的《日内瓦第 4 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该公约要求占领国负起满足平民需求的全面责任。据说，占领国在水资源方面负有的责任与该公约的若干条款相关。例如，《日内瓦第 4 公约》在第 53 条中规定，占领国对财产的任何破坏均所禁止。关于食物与医疗供应品的第 55 条指出，占领国应设法保证对其征用之物品付予公平价格，而且第 56 条谈到了占领国应保证并维持医疗服务和公共保健的义务。

一位法律专家在其就“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所牵涉到的问题”所编写的、附在日期为 1983 年 6 月 21 日的秘书长报告之后的详细研究报告中列入了以下与根据国际法对巴勒斯坦的水资源进行法律保护有关的方面供考虑：

(a) 各国和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主要权利是自由地使用、控制和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b) 直接来自主要权利的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在充分实现上述权利前有一段过渡时期，当地人民应该恢复对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

源的控制；

(c) 牵涉到第三个问题是，占领国有责任不干涉当地居民行使永久主权；

(d) 联合国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牵涉到的第四个问题是，依照交战占领法加强保护被占领地区的自然资源；

(e) 永久主权的第五个问题是加强根据国际法要求赔偿任何由于违反交战占领法而造成的自然资源损失和破坏的权利。²²⁷

根据海湾战略研究中心一位专家的看法，对以色列占领进行批评的人可以争辩说，数年来以色列对西岸水的非法利用已使该地区脆弱的供水系统处在恶化之中：地下水位空前的低，水质日益下降，现有水井干涸和在上游改变约旦河流向。²²⁸ 如果这种情况可以证实，而且那位专家认为有证据表明这种情况是可以证实的，那么以色列便破坏了《日内瓦第4公约》的第53条。法律专家迪尔曼先生认为，造成地下蓄水层业已和可能永久盐碱化的以色列行为显然是对第53条含义中的财产的一种破坏。²²⁹ 国际关系教授阿塔约夫先生认为安全理事会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日期为1980年11月25日的报告的研究结果指出了以色列使用西岸的水是在“明显地严重违反《日内瓦第4公约》。”²³⁰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集中阐述了自然资源问题，尤其是水资源问题，上面写有以下的内容：

“238. 现有证据显示，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不断地消耗被占领土内的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以谋自身的利益，而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239. 水是该区域一种稀少而珍贵的日用品，掌握了水的控制权和分配权就等于控制了最重要的生存条件，因此，以色列似乎在用水作为一种经济武器，甚至作为一种政治武器，来推行它的移民点政策。这样一来，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农业由于占领当局剥削水资源而受到不良的影响。”

该委员会的报告建议，鉴于水资源对被占领土的繁荣有着极其重要的关系，并鉴于以色列当局主要为了以色列移民点的利益而大量榨取这些资源，造成了严重枯竭的现象，应寻求适当的措施，抛开任何政治性的考虑，公平分配该地区的水资源。尽管安全理事会在其1980年3月1日的第465（1980）号决议的一个序言段里已考虑到需要采取的措施，以公平保护公私土地、财产和水资源，但安理会还是谈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和需要考虑的保护性措施。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继续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

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表示由来已久的忧虑，这种忧虑以往反映在诸如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3005 (XXVI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6 (XXIX) 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1 号决议之中。1977 年在马德普拉塔举行的联合国水会议在题为“被占领土的水政策”的第 10 号决议里明确地提到了巴勒斯坦，它申明遭受殖民和外来统治的各国人民拥有为重新有效地控制它们包括水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而进行斗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5 号决议里，大会明确强调了领土受到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有权对它们的天然和所有其他的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在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4 号决议里，大会谴责以色列开采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资源遭受开采、耗竭、损失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充分的赔偿。在整个 1980 年代及其以后的时期里，大会一直在“强烈谴责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的现象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活动。²³¹

五、水安全和技术合作计划

在存在着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下，水资源及其设施已一再成为武装冲突的起因和目标，而且在将来有可能成为一种区域合作与和平的触媒，²³²自1970年代后期起，涉及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水资源的范围空前之广的供水计划一直被视为抓住了该地区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

据《金融时报》的一篇文章讲，专家们预言，在1990年代，水将构成该地区国家之间激烈的政治竞争的一个原因而且将成为解决阿以冲突的一项关键障碍。在西岸，水是一个几乎在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占领当局和以色列移民之间不断引起争议的问题，后者经常受到过渡抽水的指控。²³³1990年7月3日的《耶路撒冷邮报》引述约旦首相穆达尔·巴德兰先生的话说，将地下水资源用于移民点意味着永无安宁之日。

根据国际关系教授阿塔约夫先生的看法，以色列之所以想继续控制巴勒斯坦的水资源是因为绿线内的水储备面临着危险和没有这种监督，它将不可能建立新的移民点。以色列总理梅纳赫姆·贝京先生从1978年秋的戴维营会谈返回后曾指定了一个委员会制订以色列在这方面的立场。据报道，该委员会从以色列水事委员会收到的一份备忘录指出，以色列的水需求和在被占领土上建立新的移民点均取决于以色列是否能在西岸的“自治”计划中继续控制水资源。以色列内阁同样受到告诫：以色列在任何种类政治安排中均应对这些水的使用拥有最后发言权。²³⁴10多年之后，即在1990年9月16日，据报道农业部长拉斐尔·埃坦先生在以色列的某次内阁会议上争辩说，“放弃以色列国对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的主要水源的控制是绝对不可能的。”²³⁵据这位部长讲，以色列继续控制西岸的水源“是现实的需要”而且政府最好还是在以色列和海外发起一场公关宣传运动，“以硬性将这一原则灌输进公众意识之中”，²³⁶这是以色列报纸《晚报》在次日报道的。《华盛顿邮报》1990年12月15日报道，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沙米尔先生前一天提议就分配水的问题举行区域会谈。沙米尔先生在华盛顿与布什总统会谈后返回时在以色列电视上发表讲话说，“我想在和谈的议程上增列讨论区域性计划的项目……从诸如水问题这种对本地区所有国家均重要的区域问题开始”。但没有谈到这种讨论的巴勒斯坦方面。

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济部编写并提交给1990年7月21日至27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阿拉伯东道国负责巴勒斯坦事务的官员会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一份文件讲，该问题产生于以色列将如何为它自己提供充足的水源，以实现其大以色列的扩张主义计划。该文件继续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认为，不言而喻，这一战略问题将成为阿拉伯专家、技术人员和阿拉伯领导人的关注焦点。为阿拉伯水源进行的斗争将成为今后阿以战争的主要起因。对阿拉伯人来讲，国家的安全与食物的安全密切相关，而后者又与供水安全相关，尤其是鉴于专家们预测在本世纪末阿拉伯将出现水短缺的情况。该文件认为，来自苏联的大规模犹太移民将暴露出以色列对阿拉伯水源的野心，因为移民、征用和侵占新的土地供殖民定居活动之用和占用阿拉伯的水源这三项因素是相互关联的。

从历史上看，水资源在决定巴勒斯坦和犹太家园的边界的过程中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1919年，在鲍尔福宣言发表两年之后，哈伊姆·魏茨曼给英国首相戴维·劳埃德·乔治的信中写有以下的内容，正如迪尔曼先生在一篇文章中所提到的：

“……巴勒斯坦的整个经济前景取决于它用于灌溉和发电的水的供应情况，而水的供应又主要来自赫尔蒙山的斜坡，来自约旦河的源头和来自于利塔尼河……我们认为有必要的是，巴勒斯坦的北部边界应该包括利塔尼河谷，距离为河湾以上约 25 英里，和赫尔蒙山的西坡和南坡……”²³⁷

继埃温·安德森在《阿拉伯事务》上发表上文提及的那篇文章之后，自 1951 年起，随着在非军事化地区排放太巴列湖以北的胡拉沼泽地的水，一直有冲突发生，它们或以水资源为冲突的借口或与水明确有关。到 1967 年，据文献记载发生了 11 起这样的事件。争议的要点包括曾拟议的使太巴列湖上游的约旦河改道流入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这遭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和联合国的反对，在 1953 年开工的工程已经停工，取而代之的是从太巴列湖取水。继 1964 年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之后，最严重的潜在冲突源出现了，会上讨论了引约旦河源头水的提议。对各种可能性均作了讨论而且工程在 1965 年开工。以色列作出了强烈的反应，而且继发生一系列事件之后，紧张局势集聚导致了 1967 年战争。自 1967 年起，领土版图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阿拉伯事务》1988 年刊登的一文指出，该地区的局势仍然紧张，而且随着供水形势的日益恶化，紧张局势有可能加剧。²³⁸

近来人们一直在讨论影响到巴勒斯坦权利的中东各地区水资源开发计划，其中包括以下内容。²³⁹ 据 1990 年 3 月 16 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报道，一项在技术上可行的提议是挖掘一条运河，将构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边界与构成约旦和以色列边界的耶尔穆克河

与以色列境内的太巴列湖连接起来。在冬季的月份里，该运河将汇集否则将会失去的雨水，使其顺流流入太巴列湖。届时这些水的一部分可用于补充以色列和被占领的西岸的地下水储备。在干燥的夏季月份里，水可以通过耶尔穆克河回抽进入灌溉着约旦河约旦这一侧的长达42英里的古尔运河。²⁴⁰以色列官方的一项声明建议，约旦河水大约每年1亿立方米的水量可以通过在约旦河下游上游建水塘的办法加以利用，虽然这牵涉到技术上的困难和高昂的费用。²⁴¹

另一项主要的提议是埃及前总统安瓦尔·萨达特在戴维营谈判期间提出的，它涉及到引尼罗河水跨越西奈半岛进入加沙地带。1979年，萨达特总统表示可以向以色列出售水，以此作为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一部分内容。每年向埃及提供550亿立方米的尼罗河水是以色列、西岸及加沙。约旦和黎巴嫩合起来的整个潜在水供应量的15倍，它将被抽往以色列，在那里注入扩大的国家导水系统，分配给终端的用户。²⁴²根据以色列防务分析专家希夫先生的看法，鉴于埃及计划将尼罗河水引往邻接加沙地带南端的西奈海滨城市加里什，可以筑渠将尼罗河水引往加沙。²⁴³斯塔尔女士在1991年4月发行的《外交政策》季刊里撰写的一篇文章中载有以下信息，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和其他的金融机构已表示有意在1990年7月认捐估算超过13亿美元的埃及西奈北部农业工程项目。该工程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设计的，目的是扩大埃及人在西奈的定居点并增加农业生产。²⁴⁴

水也可以从远在北方的土耳其引往西岸和加沙地带。据1991年3月24日的《耶路撒冷邮报》报道，根据土耳其的一项提议，用两条输水管道可将水从塞伊汉河与杰伊汉河输往8个国家。该网络的西线在2654公里沿线将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和沙特阿拉伯供水。一条3861公里长的输水管道将越过沙特阿拉伯通往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该地区约有3000万人可以受益。按最初的设想，该网络将包括加沙地带和西岸。土耳其总统图尔古特·厄扎尔先生曾在1987年介绍过该工程，他最近在一份西班牙文日报《阿贝赛》上撰文写道，“……为了建立该地区的持久和平，有必要发起一个致力于中东国家在经济上相互依存的进程”。²⁴⁵

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副教授乔治·E·格伦先生在他1990年向美国国会欧洲和中东小组委员会的一次听证会提交的一份书面意见里，对以色列塔哈尔-水规划的分支机构塔哈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原工作人员埃利沙·卡利先生1986年3月的一份题为“和平环境里的中东水计划”研究报告的研究成果作了摘要。²⁴⁶根据格伦先生对该研究报告所作的摘要，西岸和加沙地带有别于中东的其他地区，因为这

两个地区均依赖于外来的水源，尽管依赖的程度有所不同。尼罗河将是加沙地带补充水的最佳选择。而满足西岸的水需求最好还是利用耶尔穆克河、利塔尼河，以太巴列湖作为引进水的聚集地。格伦先生继续解释说，有两个补充系统可用来向西岸的西部地区供水。西岸的东部将从一个始于太巴列湖并流向南方的单独供水系统获得水。这一系统将向约旦河谷供水，然后将水向西输送，供应西岸中央山脉的东坡地区。²⁴⁷米切尔·莱维塔斯先生在1992年1月29日的《纽约时报》上报了牵涉巴勒斯坦西岸的另一计划。该提议为挖掘一条从海法以南的地中海至位于向东约40英里的贝特谢安湖的一座海水淡化厂的由隧道和沟渠组成的输水系统。在那里，800米的水位落差将提供净化水所需的大部分能源，并使价格合理——预计每立方米45分。约三分之一的淡化水将向北抽几英里进入加利利海，加利利海将作为供约旦和以色列灌溉用淡水的巨大水库，甚至可用一条输水管将水输往100英里以外的大马士革。据该报告讲，未经处理的水将被引入现在业经大力治理过的约旦河，并输往死海，从而恢复约旦河谷的生态平衡。

关于任何可行的未来安排，斯塔尔女士在其1991年4月刊载在《外交政策》季刊上一文中认为，如果不能一方面在以色列、西岸、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与另一方面在以色列和加沙地带之间达成一项全面的用水分配协议或谅解的话，就不可能有通向一项公正的水分计划的政策“道路图”。²⁴⁸

据上文提及的以色列防务分析专家希夫先生的看法，西岸和加沙的水资源问题构成了尤为复杂和棘手的安全问题。水是没有边界的。不能以对待地理界标或人为划定的边界线的方式来对待地下的水流、贮水池和蓄水层。尤其是在西岸的西部地区钻井打水会对以色列人口最为稠密的地区的水平衡产生直接影响并可能导致向沿海平原供水的贮水池的盐碱化。加沙地带存在着同样的水资源问题，尽管演员的角色作了互换。在那里，以色列过渡抽水会影响加沙整个地下水位，并导致其盐碱化。²⁴⁹关于加沙地带，按希夫先生的看法，对水资源的相互依存对巴勒斯坦人构成的危险大于对以色列人所构成的危险。以色列是位于“上游”的一方，以色列方面过渡抽水会影响加沙地带居民可得到的水的质量。加沙已受到了过渡抽水之害，而且加沙水的盐碱化已大为加剧。²⁵⁰

希夫先生认为，任何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和平协议都将要求对双方在分配水资源上进行合作。巴勒斯坦人自然会要求从西岸和以色列下面的Yarkon-Tanimin地下贮水池获得数量更多的水。如果以色

列希望与巴勒斯坦实体建立起密切的合作关系以防止不受控制的钻井取水的话，这是一个以色列不能忽视的要求。该作者接着认为，保卫以色列用水安全的途径之一是建立一个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水事委员会。这种委员会将根据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监督水资源，确定限额并监督水的分配。以色列还定会坚持以下的看法，即便是一个巴勒斯坦实体建立了起来，该委员会仍将行使职能。²⁵¹

以色列-巴勒斯坦研究和信息中心的以色列人主任巴斯金先生在1990年的一篇文章中得出结论说，该地区诸如以色列和约旦、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之间的双边考虑均完全没有谈到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国缺乏正式的结构使它在国际谈判的框架中变得无足轻重。这是一种不幸、短视和危险的结果，因为这些谈判会确定中东用水的前途。不将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单独和主权的实体考虑进去，将为进一步冲突种下祸根。²⁵²

注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详细资料见后面所列书目。)

- ¹ 见 A / 39 / 233, 第 52 段。
- ² 见西岸数据基计划和 1990 年 5 月 28 日《耶路撒冷邮报》。
- ³ 见 A / 39 / 326。
- ⁴ 1990 年 8 月 21 日《耶路撒冷邮报》。
- ⁵ 斯塔尔, 1991 年, 第 26 页。
- ⁶ 见特别报告, “水资源主权”。
- ⁷ 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 S / 14268, 第 234 段; 穆萨拉姆, 1990 年, 第 10 页; 迪尔曼, 第 48 页。
- ⁸ S / 14268, 第 234 段。
- ⁹ 见, 例如穆萨拉姆, 1990 年, 第 17 页; 《亚非团结》, 1990 年第 3-4 期; 和下文第四节。
- ¹⁰ A / C.2 / 39 / 7, 第 19 页。
- ¹¹ 见 A / 39 / 233, 第 22 和 23 段。
- ¹² 见 A / 39 / 326, 第 22 和 23 段。
- ¹³ A / C.2 / 39 / 7, 第 13 和 14 页。
- ¹⁴ 见 A / 36 / 260 / Add.1, 第 38 段和 Kahan, 第 113 页。
- ¹⁵ 见 A / 44 / 637, 附件, 第 20 段, 和以下的讨论,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新闻通讯》第 38 期, 199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 页。
- ¹⁶ 见巴斯金。
- ¹⁷ 见 Hayton。
- ¹⁸ 同上。
- ¹⁹ “赫尔辛基规则”。
- ²⁰ A / 36 / 260 / Add.1, 第 41 和 42 段。
- ²¹ A / C.2 / 39 / 7, 第 9 页。
- ²² 同上, 第 9-10 页。
- ²³ 巴斯金, 第 16 页。
- ²⁴ 见 1990 年 5 月 28 日《耶路撒冷邮报》。
- ²⁵ 见斯塔尔, 1991 年春《外交政策》季刊。
- ²⁶ 见 A / 39 / 326, 1984 年 6 月, 第 34 段; A / 46 / 263; 本维尼斯蒂,

- 1986年,《阿拉伯国家的未来》,第194页。
- ²⁷ A/46/263,第23段。
- ²⁸ 同上,第24段。
- ²⁹ 见,例如,以色列情报中心,1991年,第8页。
- ³⁰ 本维尼斯蒂,第20页,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第26页。
- ³¹ 本维尼斯蒂,《1986年报告》,第20页,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第26页,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文件S/14268。
- ³² 罗伊,1987年。
- ³³ A/46/263。
- ³⁴ 见A/C.2/39/7,第14页。
- ³⁵ 见施瓦茨,1982年,第95页。
- ³⁶ 见穆萨拉姆,第36页。
- ³⁷ 见1989年3月26日《奥斯汀美国政治家报》。
- ³⁸ 见卡利,第917页。
- ³⁹ 梅可罗特,1985年1月(Hebrew)和梅可罗特,1987年9月,第7页。
- ⁴⁰ 本维尼斯蒂,《1986年报告》,第21页。
- ⁴¹ 见梅可罗特,1987年,第22页和A/39/326,第22、23段和穆萨拉姆,1990年,第5页。
- ⁴² 科拉斯,1990年,第66页。
- ⁴³ 见以色列水专员办事处,1991年4月。
- ⁴⁴ 见A/C.2/39/7,第16页。
- ⁴⁵ 见梅可罗特,1987年9月,第19页。
- ⁴⁶ 同上。
- ⁴⁷ 希夫,第24页。
- ⁴⁸ 见安德森,《阿拉伯事务》,第78页。
- ⁴⁹ 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梅可罗特,1987年。
- ⁵⁰ 海湾中心,1991年1月,第16和17页。
- ⁵¹ 哈姆拉尼。
- ⁵² 施米达,第27页。
- ⁵³ 见A/5409。
- ⁵⁴ 迪尔曼,1989年,第50页。
- ⁵⁵ 根据迪尔曼先生的意见,约翰斯顿/梅因计划设想了下列有关水的分配方案:以色列——3.94亿立方米,约旦——7.74亿立方米,叙利亚——4500万立方米,黎巴嫩——零(总计——12.13亿立方米)。(见迪尔曼,杰弗里在《巴勒斯坦研究杂志》,1989年秋,第50—51页上发表的“被占领土上的用水权”

一文)。

⁵⁶ 见安德森,《阿拉伯事务》,第78和79页和梅可罗特,1987年9月,第4页以及阿塔约夫。

⁵⁷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自然资源/水丛刊,第9号,《东地中海和西亚的地下水》,1982年,第79页(ST/ESA/112)和以色列水专员办事处,1991年4月,和梅可罗特,1987年9月,第22页。

⁵⁸ 1991年6月6日《另一条战线》。

⁵⁹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S/14268,第210段。

⁶⁰ 又见Casa,第27页。

⁶¹ 穆萨拉姆,1991年,第5页;又见A/42/384。

⁶² 见/A/46/263,附件,第59段。

⁶³ 见以色列的声明,载于A/C.2/39/7,第9页;1991年8月22日星期四WBAI调频广播电台在纽约播放的戈兰学术协会广播采访:梅可罗特,1987年9月,第19页,和英巴尔和Maos,1983年,1991年8月30日的A/46/287,第247段,“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如下:

“247. 1991年3月18日,住房部长Ariel Sharon在议会宣布,未来两年将在戈兰高地建造2,400栋住房,该地的以色列人口将增加三倍。他说,这项建房方案具体说明了政府打算留在戈兰高地的意图。Sharon说,将有20,000人搬入目前11,000人居住的戈兰高地。(1991年3月19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⁶⁴ 见,例如,1990年12月13日大会关于中东局势的第45/83号决议,第9段。

⁶⁵ 施米达,和英巴尔和Maos,1983年。

⁶⁶ 见A/46/263,第58段。

⁶⁷ 见英巴尔和Maos,载于《Kidma》,1983年,第25页。

⁶⁸ 见A/37/238,附件一,第9页,1982年,第26段。

⁶⁹ 1990年7月23日《耶路撒冷邮报》。

⁷⁰ 本维尼斯蒂,1986年。

⁷¹ 见A/39/326,1984年。

⁷² 见埃弗雷姆·英巴尔,第90页。

⁷³ 见希夫,第24页。

⁷⁴ 见A/32/326,第14段。

⁷⁵ 见A/46/263-E/1991/88,第15页,第38段。

⁷⁶ 1987年7月2日《耶路撒冷邮报》。

⁷⁷ 见A/39/326,第27段。

- ⁷⁸ 见 S/14268 和 A/46/263, 第 58 段。
- ⁷⁹ S/14268, 第 205 段。
- ⁸⁰ 秘书长的说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9 年 10 月 12 日,第 198 段(A/44/599)。
- ⁸¹ 1986 年 9 月 5 日《耶路撒冷邮报》,第 9 页和希夫。
- ⁸² 见希夫,第 22 页。
- ⁸³ 1991 年 5 月《耶路撒冷》,第 72 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
- ⁸⁴ 见 A/46/263,第 31 段。
- ⁸⁵ 本维尼斯蒂,1986 年,施瓦茨,1982 年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土地和水”,第 1 号背景文件,1989 年 3 月 14 日,第 4 页。
- ⁸⁶ 罗伊,1986 年,第 51 页。
- ⁸⁷ Cooley, 1984 年,第 17 页。
- ⁸⁸ 哈姆拉尼,1989 年,第 60—68 页。
- ⁸⁹ S/14268,第 205 段。
- ⁹⁰ 见穆萨拉姆,1990 年。
- ⁹¹ 罗利,第 45 页。
- ⁹² A/36/260/Add.1,第 11 页,第 28 段;和见 A/37/347,附件,第 9 页,和 A/C.2/39/7,第 17 页。
- ⁹³ A/39/326,194,第 41 段。
- ⁹⁴ 美国国务院,1991 年 2 月,第 1492 页。
- ⁹⁵ 纳夫,1990 年听证会,第 187 页和 1990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
- ⁹⁶ 格伦,第 311 页。
- ⁹⁷ A/39/326,第 16 段。
- ⁹⁸ A/37/238,1982 年,附件一,第 25 段,Kahan,第 23 页,和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第 113—114 页。
- ⁹⁹ 见 A/46/263,第 54—58 段,和 S/14268,第 205 段,Kahan,第 23 页,和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第 113—114 页。
- ¹⁰⁰ 见 1986 年 9 月 5 日《耶路撒冷邮报》。
- ¹⁰¹ 见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第 32 页,表 2,和《巴勒斯坦年鉴》,第五卷,1989 年。
- ¹⁰² 见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第 32 页,表 2。
- ¹⁰³ 见穆萨拉姆先生,第 46 页;该作者还说:在同一时期,以色列从美国得到了 243 亿美元的赠款和低息贷款,或者说,巴勒斯坦人每得到 1 美元援助,以色列就得到 476 美元。

- ¹⁰⁴ 见以色列，中央统计局，1989年，第40号，表XXVII/44，第745页。1个以色列新谢克尔等于100阿古洛或按1986年比价约合0.68美元。
- ¹⁰⁵ A/C.2/39/7，第18页。
- ¹⁰⁶ 见1987年7月2日《耶路撒冷邮报》。
- ¹⁰⁷ 同上。
- ¹⁰⁸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济部，“以色列占用阿拉伯水的计划”，向第四十五届在阿拉伯东道国举行的负责巴勒斯坦事务官员会议提交的文件，大马士革，1990年7月21日至27日。
- ¹⁰⁹ 又见1991年4月21日《纽约时报》，第8页。
- ¹¹⁰ 见1987年7月2日《耶路撒冷邮报》。
- ¹¹¹ Kahan，1987年，第113页。
- ¹¹² 见本维尼斯蒂，1986年第21-22页。
- ¹¹³ 同上。
- ¹¹⁴ 见移民点观察简报，题为“苏联犹太人：该由谁给予人道主义关怀？”，1992年1月。
- ¹¹⁵ 见《耶路撒冷邮报》，1990年7月12日，第2页和1990年7月27日，第8页。
- ¹¹⁶ 见纳夫，第153页。
- ¹¹⁷ 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的报告（中东和平基金会），第一卷，第4号，1991年7月4日。
- ¹¹⁸ 巴斯金，《挑战》，J-M，1991年。
- ¹¹⁹ 秘书长的报告，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A/39/326-E/1984/111），1984年6月29日，第18段。
- ¹²⁰ 同上，第11和40段。
- ¹²¹ A/C.2/39/7，第6-7页。
- ¹²² 同上，第14页。
- ¹²³ A/46/263，第57段。
- ¹²⁴ S/14268，第203段。
- ¹²⁵ A/36/260/Add.1，第29段。
- ¹²⁶ 联合国1984年，第14段。
- ¹²⁷ 迪尔曼，第52页。
- ¹²⁸ A/C.2/39/7，第7-8页。
- ¹²⁹ 同上，第7页。
- ¹³⁰ 同上，第8页。
- ¹³¹ A/46/263，第21页。
- ¹³² 见A/36/260/Add.1，第53段。

- ¹³³ 约旦, 外交部, “备忘录”。
- ¹³⁴ A / 39 / 326, 第 24 段。
- ¹³⁵ 同上, 第 17 段。
- ¹³⁶ 同上, 第 32 段。
- ¹³⁷ 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 / 35 / 533), 1980 年 10 月 17 日。
- ¹³⁸ A / 39 / 326, 第 14 段。
- ¹³⁹ A / 39 / 326。
- ¹⁴⁰ A / 46 / 263, 附件, 第 58 段。
- ¹⁴¹ 梅可罗特, 1987 年 9 月, 第 16 页。
- ¹⁴² 见施米达, 第 23 页, 和 A / 46 / 488。
- ¹⁴³ A / 46 / 263, 附件, 第 58 段。
- ¹⁴⁴ 见 Kahan, 第 89 页, 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26 页, 1990 年 6 月 7 日《耶路撒冷邮报》和联合国文件 A / 36 / 260 / Add.1, 第 25 和 26 段。
- ¹⁴⁵ 《阿拉伯研究社》, 1991 年 2 月 20 日的通讯。
- ¹⁴⁶ 见 A / 37 / 238, 第 24 段, A / 39 / 326, 第 27 段, 和 A / 46 / 263, 第 44—48 段, 和穆萨拉姆, 第 27 页。
- ¹⁴⁷ 见 A / 40 / 373, 第 11 段, 本维尼斯蒂, 1986 年, 第 21 页, 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26—27 页, 和施米达, 第 99 页。
- ¹⁴⁸ 见 A / 46 / 263, 附件, 第 16 和 17 段。
- ¹⁴⁹ 见 A / 39 / 326, 第 28 段, 和迪尔曼, 1989 年。
- ¹⁵⁰ 同上, 第 7 页。
- ¹⁵¹ 见 A / 36 / 260 / Add.1, 第 53 段。
- ¹⁵² 见 A / 46 / 263, 附件, 第 58 段。
- ¹⁵³ 见哈姆拉尼, 1989 年, 第 60—68 页。
- ¹⁵⁴ 见穆萨拉姆, 第 26 页。
- ¹⁵⁵ 见穆萨拉姆, 1990 年, 第 27 页, 和 S / 14268。
- ¹⁵⁶ 见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27 页, 和本维尼斯蒂, 第 10 页。
- ¹⁵⁷ 见穆萨拉姆, 1990 年, 第 24 页。
- ¹⁵⁸ 见穆萨拉姆, 1990 年, 第 26 页。
- ¹⁵⁹ 见 A / 37 / 347, 附件, 第 10 页。
- ¹⁶⁰ 见罗伊, 1987 年, 第 69 页, Kahan, 1987 年, 第 26 页, 和 A / 34 / 536, 附件一, 第 46 段。
- ¹⁶¹ 见 Kahan, 第 110 页, 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113 页。
- ¹⁶² 罗利, 第 45 页。
- ¹⁶³ 同上。

¹⁶⁴ 见 A / 37 / 347, 附件, 第 10 页。

¹⁶⁵ 同上, 第 7 页。

¹⁶⁶ 见以色列, 中央统计局, 1989 年, 第 40 号, 表 XXVII / 30, 第 731 页。

¹⁶⁷ 见罗伊, 1987 年, 第 69 页。

¹⁶⁸ 见《阿拉伯事务杂志》, 第 8 卷, 第 1 号, 1989 年, 第 41 页; 秘书长的说明 (A / 46 / 263) 附件说, 按照 1961 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 西岸 35% 的劳动力从事农业工作 (A / 46 / 263, 第 15 段)。鲁宾伯格女士还说, 关于工业, 西岸国内总产值中工业所占份额从 1968 年的 8.3% 降到了 1985 年的 7.9%。西岸约 16% 的劳动力受雇于工业部门 (与 1968 年大致相同。在加沙地带, 1985 年国内总产值中工业所占份额是 8.7%, 而 1966 年是 4.5%——明显增长, 但在经济结构上没有改善; 建筑部门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份额大幅度增长, 从 1968 年的 3.1% 增加到 1985 年的 17.8%。在西岸像在加沙一样, 建筑部门大幅度增长, 从 1968 年占国内总产值的 3.5% 增加到 1985 年的 15.8%。住宅建筑的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86%。鲁宾伯格女士说, 西岸的服务部门也同加沙一样占国内总产值的很大比例, 从 1968 年占国内总产值的 51.6% 降到 1985 年的 46.1%, 下降幅度不大。

¹⁶⁹ 见 S / 14268。

¹⁷⁰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新闻通讯》#35, 第 6-8 页。

¹⁷¹ 见施米达, 第 22 页。

¹⁷² 见《发展新闻通讯》, 1991 年 3 月, 第 3-4 页。

¹⁷³ 见 198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9 / 223 号决议, 题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经济发展”, 和随后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

¹⁷⁴ 见 S / 14268, 第 202 段。

¹⁷⁵ 见 Katanani, Ahmad, 第 22 段。

¹⁷⁶ 见阿塔约夫, 第 7 页, 注 5, 第 11 页。

¹⁷⁷ 见 1988 年 1 月 19 日《新闻》报的文章, 转载于: 报告, 以色列争取人权和民权联盟, 《巴勒斯坦民众起义期间违背人权的行径》, 1988-1989 年, 第 10 页。

¹⁷⁸ 见穆萨拉姆, 1990 年, 第 29-30 页; 又见 1990 年 7 月 23 日和 1990 年 7 月 25 日《耶路撒冷邮报》。

¹⁷⁹ 同上。

¹⁸⁰ 见《实地通讯》, 1991 年 2 月, 第 3-4 页和《巴勒斯坦团结》, 第 63 期, 1991 年 3 月, 第 19 页。

¹⁸¹ 《奥斯汀美国政治家报》, 联合国文件 A / 45 / 13 (近东救济工程

处), 联合国文件 A / 44 / 637, 第 20 段和 1987 年 7 月 2 日的《耶路撒冷邮报》。

¹⁸² 见希夫, 第 21 页和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阿特拉斯》, 第 113-114 页, 迪尔曼, 1989 年, 第 56 页; 联合国文件 S / 14268, 安理会委员会报告, 第 204 段。

¹⁸³ 见《发展新闻通讯》, 1991 年 6 月, 第 7 页。

¹⁸⁴ A / C.2 / 39 / 7, 第 17 页。

¹⁸⁵ A / 36 / 260 / Add.1, 第 25 和 26 段。

¹⁸⁶ 见 A / 37 / 238, 附件一, 第 8 页, 第 24 段。

¹⁸⁷ 见国际劳工组织, 总干事的报告, 1990 年, 第 2 卷, 第 38-39 页。

¹⁸⁸ 贸发会议 (TD / B / 1221, 第 42 段) 表明: 约 5 亿立方米的水正在被以色列及其移民点使用。

¹⁸⁹ A / 46 / 263, 附件, 表 1, 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26 页, 和 Kahan, 第 113 页。

¹⁹⁰ 见 TD / B / 1221, 第 42 段。

¹⁹¹ 见 Kahan, 第 23 页, 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113-114 页和本维尼斯蒂, 1986 年, 第 21 页。

¹⁹² 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26 页, Kahan, 第 20-22 页, 和 Cooley, 第 17 页。

¹⁹³ 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113 页, 和本维尼斯蒂, 1986 年报告, 第 21 页。

¹⁹⁴ 见以色列国防部, 第 71 页。

¹⁹⁵ 本维尼斯蒂, 1986 年报告, 第 21 页。

¹⁹⁶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第 3 页, 本维尼斯蒂, 1986 年, 第 22 页, 和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26 页。

¹⁹⁷ 见哈姆拉尼, 1989 年, 第 60-68 页。

¹⁹⁸ 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113-114 页。

¹⁹⁹ 罗伊, 1987 年。

²⁰⁰ 见, 例如, 以色列国防部, 第 71 页。

²⁰¹ 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113 页。

²⁰² 以色列国防部, 第 71 页, 1986 年 9 月 5 日《耶路撒冷邮报》和施瓦茨, 第 99 页。

²⁰³ 联合国文件, 贸发会议, TD / B / 1221, 第 15 页。

²⁰⁴ 见联合国文件 A / 36 / 260 / Add.1, 第 44 段。

²⁰⁵ 见施瓦茨, 同上, 第 99 页。

²⁰⁶ 见罗伊, 1986 年, 第 51 页和 1987 年, 第 69 页。

- 207 见联合国文件 A/C.2/39/7, 第 15 页。
- 208 以色列, 国防部, 第 71 页。
- 209 见联合国文件 A/36/260/Add.1, 第 44 段。
- 210 见施瓦茨, 第 99 页。
- 211 见 1987 年 7 月 2 日《耶路撒冷邮报》, 第 15 页。
- 212 见希夫, 第 22 页。
- 213 见 A/46/263, 附件, 第 59 段。
- 214 见 A/C.2/39/7, 第 14 页。
- 215 见罗伊, 1986 年, 第 51 页。
- 216 见施瓦茨, 1982 年, 第 98 页。
- 217 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第 3 页, 本维尼斯蒂, 1986 年, 第 22 页, 和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26 页。
- 218 见本维尼斯蒂, 1986 年, 和巴斯金, 1991 年。
- 219 见纳夫, 第 153 页, 和 S/14268, 第 205 段。
- 220 同上, 和联合国文件 S/14268。
- 221 见穆萨拉姆, 1990 年, 第 5 页。
- 222 见, 例如, 阿塔约夫, 第 6 页和施米达, 第 22 页。
- 223 见 S/14268, 第 203 段。
- 224 见穆萨拉姆, 1990 年, 第 6 页。
- 225 见本维尼斯蒂和哈亚特, 第 114 页和 Kahan, 第 26 页。
- 226 见《奥斯汀美国政治家报》, 第 H6 页。
- 227 见 A/38/265-E/1983/85, 第 21 页, 第 51 段。
- 228 见穆萨拉姆, 1990 年, 第 19-20 页。
- 229 见迪尔曼, 1989 年。
- 230 阿塔约夫, 第 5 页。
- 231 见, 例如, 1986 年第 41/63D 号决议和 1990 年第 45/74A 号决议。
- 232 见安德森,《阿拉伯事务》, 1988 年, Cooley, 希夫, 海湾中心, 1991 年 7 月 17 日《纽约时报》, 第 A20 页。
- 233 见《金融时报》, 世界新闻评论, 1989 年 5 月。
- 234 见阿塔约夫, 第 4 页。
- 235 译文载于 FBIS-NES-90-181, 1990 年 9 月 18 日, 第 41 页。
- 236 同上。
- 237 引自迪尔曼, 第 48 页。
- 238 见安德森,《阿拉伯事务》, 1988 年夏季/秋季合刊, 第 79 页。
- 239 乔治·E·格伦先生, 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副教授, 在他递交给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欧洲和中东小组委员会 1990 年第 101 次会议并作为听证议事

录附录 5 发表的关于中东水问题的书面陈述中提出，下列来源有助于对这些项目进行更加深入和详细的分析：埃利沙·卡利的“和平情况下的中东水计划”，阿曼德·哈默促进中东经济合作基金会，特拉维夫大学，1986 年 3 月。卡利博士在退休之前曾任以色列长期水规划主任（第 324 页）。

²⁴⁰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90 年 3 月 16 日，“调停中东争端”，第 5 页。

²⁴¹ 见 A/C.2/39/7，第 12 页。

²⁴² 见穆萨拉姆，1990 年，第 38 页。

²⁴³ 希夫，第 21—23 页。

²⁴⁴ 见斯塔尔，第 23 页。

²⁴⁵ 1991 年 3 月 24 日《耶路撒冷邮报》，第 5 页。

²⁴⁶ 见格伦，第 324 页。

²⁴⁷ 见格伦，第 326—327 页。

²⁴⁸ 见斯塔尔，第 26 页。

²⁴⁹ 见希夫和哈姆拉尼，1989 年，第 60—68 页。

²⁵⁰ 见希夫，第 22 页。

²⁵¹ 见希夫，第 23 页。

²⁵² 见巴斯金，《挑战》，第 2 卷，第 1 号，第 17 页。

书 目

- Abdu Uah, Azza, “水资源与地区冲突”, 载于:《亚非团结》,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的季刊, 第3-4期, 第50-52页, 1990年。
- 《黎明报》, 1990年12月3日, “以色列市政当局切断Shufat难民营的水供应。”
- Ander son, Ewan W. “阿拉伯水资源的脆弱性”, 载于:《阿拉伯事务》, 1988年夏季/秋季合刊, 第73-81页。
- 阿拉伯研究协会, 土地研究委员会, “对Beit Ula村庄农田发动的军事攻击”, 耶路撒冷, 1991年2月20日。
- Ataov, Tù rkkaya. “巴勒斯坦水的使用与国际法”, 第20号文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伦敦, 1982年11月。
- 《奥斯汀美国政治家报》, 1989年3月26日, “迫在眉睫的水源危机威胁着中东”。
- Baskin, Gershon. “以色列榨取西岸水资源”, 载于:《挑战》, 第2卷, 第1期, 第16-17页, 1991年1-3月。
- Benvenisti Meron. 《1986年的报告: 西岸人口、经济、法律、社会和政治发展情况》(西岸数据基计划) 耶路撒冷, 1986年。
- Benvenisfi, Meron和Sholomo Khayat. 《西岸和加沙地图册》, (西岸数据基计划) 耶路撒冷, 1988年。
- Casa, Kathryn. “水: 以色列占领背后的真正原因”, 载于《华盛顿关于中东事务的报告》, 1991年7月, 第26-27和89页。
-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 1990年3月13日, “下游地区的恐惧加剧了紧张局势”。
- 。 1990年3月16日, “调解中东争端”。
- 。 1990年3月23-29日, “如果约旦河谷井水干涸”。
- Cooley, John K. “夺水之战”, 载于:《外交政策》, 第54期, 1984年春季, 第3-26页。
- Dellapenna, Joseph W. “约旦河谷的水资源: 法律的潜力和限制”, 载于:《巴勒斯坦国际法律年鉴》, 第5卷 (谢巴尼国际法律协会), 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 1989年, 第15-47页。
- Dillman, Jeffrey D. “被占领土的用水权”, 载于:《巴勒斯坦研究杂志》, 第19卷, 第1册, 第73期, 1989年秋季, 第46-71页。
- 《金融时报》, “中东夺水之战”, 载于:《世界新闻评论》, 1989年5月, 第57-58页。
- 《实地通讯》, 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关于某些人权问题的每月报告, 第1卷, 第6期, 芝加哥/耶路撒冷, 1991年2月。
- 《阿拉伯国家的未来: 挑战与选择》(译自: Mustaqbal al-ummah al-Arabiyyah, 阿拉伯团结研究中心, 贝鲁特), 伦敦, 1991年。

- Gharaibeh, Fawzi.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博尔德公司：西方观点出版社，1985年。
- Gruen, George E. “关于中东水问题的声明：冲突的根源还是和平的推动力？”（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国际关系副教授 George E. Gruen 提供）载于：《外交委员会欧洲和中东事务小组委员会的听证会》，众议院，第101次会议，第二届会议，1990年4月-7月，第304-322页，附录5。海湾战略研究中心。“1990年代的土耳其和中东”，工作人员报告，第17卷，1991年1月。
- 《新闻》，1988年1月19日。“以色列国防军在骚乱期间断绝水电”，载于：《1988-1989年巴勒斯坦民众起义期间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以色列人权和民权联盟），第10页。
- Harmlani, Imad. “以色列的水政策及其对今后政治解决前景的影响”，载于：《巴勒斯坦事务杂志》（阿拉伯文），1989年12月，第60-68页。
- Hayton, RO, G.E. Radoservich和A.E. Utton. “跨界的地下水源：一项修订的条约草案”，载于：《促进世界发展的水资源》，二卷：1988年5月29日-6月3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第六次国际水资源协会世界水资源会议记录（国际水资源协会）1988年，第187-227页。
- “关于国际污水使用的赫尔辛基规则”载于：1966年8月14日-2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国际法协会）1967年。
-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背景文件1/1989》，“土地和水”，（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
- 。《新闻通讯第35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来自被占领土的消息”，第6-8页。
- 。《新闻通讯第38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以色列窃取巴勒斯坦水资源”，第7-9页。
- Inbar, Effraim. 《以色列政治中的战争与和平》：工党关于国家安全的主张（林恩·林纳出版社）博尔德和伦敦，1991年。
- Inbar, Moshe和Jacob O. Maos. “北部约旦河谷的水资源管理”，载于：《Kidma：以色列发展杂志》，第7卷，第3期/第27期，1983年，第20-25页。
- 《革新》。关于以色列的工业研究和发展以及高科技工业情况的每月报道（A.G. 出版社），海法，第177期，1990年8月。
- 以色列。中央统计局，《1989年以色列统计摘要》，第40号。
- 。资料中心，Jakobovich, Mordecai, 《以色列的水问题》，（用希伯来文编写）耶路撒冷，1991年。
- 。梅可罗特（以色列水公司），《梅可罗特（水公司）》（用希伯来文编写）特

拉维夫, 1985年1月。

- 梅可罗特 (以色列水公司), “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 梅可罗特所走过的50年” (梅可罗特水公司) 特拉维夫, 1987年9月。
 - 农业部, “以色列——土地及其重要性: 水源问题——一些明明白白的事实”, 公共事业机构公布的情况, 《耶路撒冷邮报》, 国际版, 1990年8月19日, 第8页。
 - 国防部, “《1967年—1987年的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 (在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设立的政府行动协调员办事处) 1987年。
 - 水专员办事处, Zemach, Ishay (水专员), 《对国家审计员有关水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评论》(用希伯来文编写), 特拉维夫, 1991年4月, 《耶路撒冷》, 第72号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委员会), 突尼斯, “剥夺水资源……”, 第12页。
 - 《耶路撒冷邮报》, 1986年9月5日, “加沙较为光明的一面”, 第9页。
 - 1987年6月26日, “将西岸水源抽往以色列的新计划”, 第1和18页。
 - 1987年6月28日, “西岸市长反对钻井取水计划”, 第1页。
 - 1987年7月2日, “过度开采使领土水源枯竭”。
 - 1990年1月6日, “西岸村庄的用水争端”。
 - 1990年5月28日, “切断农户用水?”
 - 1990年7月3日, “约旦人: 以色列阻碍世界银行资助修建水坝”, 第10页。
 - 1990年7月12日, “成为‘灾难’的水源危机”, 第2页。
 - 1990年7月23日, “城市切断西岸村庄的水供应”, 第8页。
 - 1990年7月25日, “以色列国防军使用阿拉伯人的水电将付出代价”, 第10页。
 - 1990年7月27日, “家庭蓄水的效果”, 第2页。
 - 1990年8月15日, “特拉维夫和其他城市断水”, 第10页。
 - 1990年8月21日, “控制地区用水的建议即将出台”, 第2页。
 - 1991年3月24日, “水, 到处是水”, 第5页。
- 约旦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 巴勒斯坦事务部, “以色列利用被占领土水源计划备忘录”, (未注明日期, 1988年第513/86号决定做出后发出)。
- Kahan, David. 《西岸和加沙的农业和水资源 (1967年—1987年)》(西岸数据基计划) 耶路撒冷, 1987年。
- Kally, Elisha. “根据人工降雨的前景扩大以色列国家导水系统”, 载于: 《水资源研究》, 第10卷, 第5期, 1974年10月, 第917—920页。
- Katanani, Ahmad.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的农业政策及其对农业发展的影响”, 1991年7月为1991年9—11月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农业部门情况讨论会编写的文件。

- Kolars, John. “阿拉伯中东的水道”, 载于:《美国-阿拉伯事务》, 第33卷, 1990年夏季, 第57-68页。
- 国际联盟条约集, 第565号, “大不列颠和法国: 交换照会是尊重叙利亚与巴勒斯坦间从地中海到哈默的边界线的协定”, 巴黎, 1923年3月7日。
- Lcvitas, Mitchel. “掘井取水与和平”, 载于:《纽约时报》, 1992年1月29日, 第A20页。
- 《晚报》, 1990年9月17日。“艾坦论述领土新的水资源”, 载于:《国外广播新闻处》, 每日报道, 近东和南亚(美国政府)1990年12月18日。
- Merhav, Mci (编辑)。《经济合作与中东和平》(韦登费尔德和尼科尔森), 伦敦, 1989年。
- Musallam, Ramzi. “谁控制着水龙头”第19期专题论文(海湾战略研究中心), 伦敦, 1990年夏季。
- 。 “水: 1990年代中东面临的问题”, 海湾战略研究中心, 伦敦, 1991年。
- Naff, Thomas. “托马斯·纳夫的声明”, 载于:《外交委员会欧洲和中东事务小组委员会的听证会》, 众议院, 第101次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0年6月26日星期二, 第152-189页。
- 《内部新闻》, 1989年5月14日, “水——实际问题”第10-12页。
- 。 1991年2月13日, “集体惩罚: 西岸和加沙地带全部实行戒严”。
- 。 1991年6月6日, “一个巴勒斯坦村庄的抵抗: 英勇的Awarta”, 第9-12页。
- 。 1991年7月3日, “加沙——以色列国的索韦托”, 第8-10页。
- 《另一条战线》, 1991年6月6日, “生态未受重视”(第二道路信息中心)耶路撒冷。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济部, “以色列盗用阿拉伯水源计划”, 向1990年7月21日至27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阿拉伯东道国负责巴勒斯坦事务官员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 《关于被占领土内以色列移民点的报告》, 第1卷, 第4期, 1991年7月, 中东和平基金出版物双月刊。
- Rowley, Gwyn. “西岸: 当地的水资源系统与竞争”载于:《政治地理季刊》, 第9卷, 第1期, 1990年1月, 第39-52页。
- Roy, Sara M. 《加沙地带: 人口、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的调查》(西岸数据基计划), 耶路撒冷, 1986年。
- 。 “加沙地带: 经济倒退的一个事例”, 载于:《巴勒斯坦研究杂志》, 第65期, 1987年秋季, 第56-88页。
- Rubenberg, Cheryl A. “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实行了20年的经济政策: 民众起义的序幕”, 载于:《阿拉伯事务杂志》, 第8卷, 第1期, 1989年, 第

28-73 页。

Sabri, Nidal. "Le financement du logement dans les territoires occupés" 载于:

《Revue d'études palestiniennes》, 1991 年秋季, 第 41 期, 第 79-99 页。

Schiff, Ze'ev. "安全促进和平: 以色列在与巴勒斯坦人举行谈判期间提出的最低安全要求", 政策文件, 第 15 号 (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 1989 年。

Schwarz, Jchoshua. "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带的水资源", 载于:《埃拉扎尔·达默尔·朱代·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美国公共政策研究企业协会) 美国企业协会第 834 号研究报告,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伦敦, 1982 年, 第 81-100 页。

《移民点观察》简报, "苏联犹太人: 该由谁给予人道主义关怀?",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92 年 1 月。

Shehadch, Raja. 《占领者的法律, 以色列和西岸》(巴勒斯坦问题研究所)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88 年 (修订版)。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水资源主权", 特别报告, 载于:《巴勒斯坦国际法年鉴》, 第 5 卷 (谢巴尼国际法协会) 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 1989 年; 第 346-405 页。

《南方》, 目前世界经济评论, 1991 年 8 月, 第 124 期。

Starr, Joyce R. "夺水之战", 载于《外交政策》, 第 82 期, 1991 年春季, 第 17-36 页。

《发展新闻通讯》, 福利协会发行的新闻通讯季刊, 日内瓦, 第 22 期, 1991 年 3 月, "水: 即将涸竭", 第 1-4 页。

——。第 22 期, 1991 年 3 月, "处于困境中的 Shufat", 第 2 页。

——。第 22 期, 1991 年 3 月, "加沙发生干旱", 第 3 页。

——。第 23 期, 1991 年 6 月, "希伯伦地区排队打水", 第 7 页。

农业工作委员会联合会。"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4 月期间树木被连根拔掉", 1991 年 6 月 9 日的信件附录 3, 耶路撒冷。

联合国。(A/5409) "有关国际河流使用的法律问题。" 1963 年 4 月 15 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A/5409), 第 1 卷。

——。(A/34/536) "巴勒斯坦人民的环境状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1979 年 10 月 25 日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附件一, (A/34/536)。

——。(A/35/533) "专家小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附件一, 1980 年 10 月 17 日 (A/35/533)。

——。(A/36/260/Add.1) "从以色列得到的答复",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附录一, 1981 年 9 月 25 日 (A/36/260/Add.1)。

- (A / 37 / 238)“专家小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附录一，1982年6月15日 (A / 27 / 238)。
- (A / 37 / 347)“1982年7月1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此信及所附报告作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正式文件散发，1982年7月19日 (A / 37 / 347)。
- (A / 38 / 265)“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所牵涉到的问题的研究报告”，1983年6月21日纽约怀特普莱恩斯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教授布莱恩·斯隆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秘书长的报告附件 (A / 38 / 265-E / 1983 / 85)。
- (A / 38 / 278)“专家小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附件，1983年6月22日 (A / 38 / 278)。
- (A / 38 / 282)“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综合报告”，咨询人员在自然资源和能源司的监督下编写的报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1983年6月23日 (A / 38 / 282-E / 1983 / 84)。
- (A / 39 / 233)“咨询人员小组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附件，1984年5月25日 (A / 39 / 233)。
- (A / 39 / 326)“专家小组的报告 (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秘书长的报告附件，1984年6月29日 (A / 39 / 326-E / 1984 / 111)。
- (A / C. 2 / 39 / 7)“1984年10月1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本信件及所附文件作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正式文件散发，1984年10月12日 (A / C. 2 / 39 / 7)。
- (A / 40 / 373)“按照大会第39 / 169号决议于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讨论会的报告”，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1985年6月14日 (A / 40 / 373-E / 1985 / 99)。
- (A / 40 / 381)“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所牵涉到的问题的报告进行详尽说明的研究报告”，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1985年6月17日 (A / 40 / 381-E / 1985 / 105)。
- (A / 42 / 385)“1987年7月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作

- 为大会和安理会的正式文件散发，1987年7月7日(A/42/385-S/18968)。
- (A/44/599)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转交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989年10月12日(A/44/599)。
 - (A/44/63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说明附件，1989年10月19日(A/44/637)。
 - (A/45/13)，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1989年7月1日-1990年6月30日，补编第13号(A/45/13)。
 - (A/45/10)，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90年5月1日-7月20日，补编第10号(A/45/10)。
 - (A/46/263)，“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编制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以色列对土地和水源的做法和政策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附件，1991年6月19日(A/46/263-E/1991/88)。
 - (A/46/282)，“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1991年8月30日(A/46/282)。
 - (A/46/488)，“1991年9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作为大会和安理会正式文件散发，1991年9月20日(A/46/488-S/23056)。
 - (S/14268) 安理会根据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1980年11月25日(S/14268)。
 - (S/21919) “秘书长按照1990年10月31日的第672(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1919和Corr.1)。
 -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东地中海地区和西亚的地下水”，自然资源/水丛刊，第9号，纽约，1982年(ST/ESA/112)。
 - 巴勒斯坦人权司，“1979-1990年的巴勒斯坦问题”，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1991年。
 - 1962年12月14日的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
 - 1982年12月17日的大会第37/135号决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 1983年12月19日的大会第38/144号决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 国际劳工局，“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工人状况的报告”，国际劳工局

- 局长的报告附录二，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 77 届会议的附录（第二卷），1990 年。
- 贸发会议，(TD/B/1142)，“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最近经济发展情况，特别是金融部门的发展情况”，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1987 年 8 月 12 日 (TD/B/1142)。
 - 贸发会议，(UNCTAD/ST/SEU/4)，“选定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情况统计表”，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1987 年 8 月 25 日 (UNCTAD/ST/SEU/4)。
 - 贸发会议，(UNCTAD/RDP/SEU/2)，“选定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情况统计表”，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1989 年 6 月 (UNCTAD/RDP/SEU/2)。
 - 贸发会议，(TD/B/1221)，“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最近的经济发展情况”，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1989 年 7 月 19 日 (TD/B/1221)。
 - 贸发会议，(UNCTAD/RDP/SEU/3)，“关于 1987 年 7 月—1988 年 12 月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问题和有关的以色列做法的数据库摘录”，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1989 年 11 月 (UNCTAD/RDP/SEU/3)。
 - 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15/8 号决定，“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环境状况”，第 15 届会议，第 12 次会议，1989 年 5 月 25 日。联合国水源会议第 10 号决议，“被占领土的水源政策”，联合国水源会议，马德普拉塔，1977 年 3 月 14—25 日。
- 美国国会。《外交委员会欧洲和中东事务小组委员会的听证会》，众议院，第 101 次会议，第二届会议，1990 年 4 月—7 月。
- 国务院，“关于 1990 年人权实践的国别报告”，向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和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1991 年 2 月。
- 《华盛顿邮报》，1990 年 12 月 15 日，“沙米尔要求就水源和军备问题举行会谈”，第 A18 页。
- Young, Stuart. “夺水之战：乌云密布”，载于：《中东—国际》，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394 期，第 23—24 页。